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宋 元 學 案

(三十二)

黃 宗 羲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宋元學案

(三十二)

黃宗羲著

國學基本叢書

宋元學案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表

吳澄	孫當	
程徽庵戴泉 溪程月巖門	元明善	
人 雙峯再傳 勉齋宏齋南 溪三傳 晦翁清江四 傳	虞集	陳旅 附師傳古直
象山私淑		王守誠
		蘇天爵 別見靜修學案
		劉霖
		李擴 見上草廬門人
		陳伯柔 見上草廬門人
		熊本 見上草廬門人

王彰

王梁

楊準

李心原

皮晉

解觀

黃盅

潘音

趙宏毅

子恭

王祁

李擴

陳伯柔

黃昇

危素
別見靜明寶學學案

包希魯

熊本

父紹

丁儼

許晉孫

饒敬仲

鄭真 別見深寧學案

杜本 張理

道園講友

王科 子梁見上草廬門人

虞汲 子集見上草廬門人

並草廬講友
字朮魯翀 別見蕭同諸儒學案

歐陽元 別見北山四先生學案

頁奎 子師泰見上草廬門人

父士瞻

黃澤

趙沔

倪尙誼

附李慨之

武恪

並草廬同調

草廬學案

祖望謹案草廬出於雙峯固朱學也其後亦兼主陸學蓋草廬又師程氏紹開程氏常築道一書院思和會兩家然草廬之著書則終近乎朱述草廬學案梓材案是卷多仍黃氏之舊今併入九江學派

程戴門人雙峯再傳

文正吳草廬先生澄

吳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年二十應鄉試中選春省下第越五載而元革命程鉅夫求賢江南起先生至京師以母老辭歸鉅夫請置先生所著書於國子監左丞董士選薦授應奉翰林文字至官而去除江西提學副提舉居三月又以疾去至大元年召爲國子監丞陸司業爲學者言朱子於道問學之功居多而陸子以尊德性爲主問學不本於德性則其蔽必偏於語言訓釋之末故學必以德性爲本庶幾得之議

者遂以先生爲陸氏之學。非許氏崇信朱子本意。然亦莫知朱陸之爲何如也。先生一日謝去。未幾。以集賢直學士召。不果行。英宗卽位。遷翰林學士。進階太中大夫。泰定元年。爲經筵講官。至治末。請老而歸。先生嘗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神聖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道之亨也。洙泗魯鄒。其利也。濂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義皇其元。堯舜其亨。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乎。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顏曾其亨。子思其利。孟子其貞乎。近古之統。周子其元也。程張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爲今日之貞乎。其自任如此。元統元年卒。年八十五。追封臨川郡公。諡文正。初。先生所居草屋數間。鉅夫題曰草廬。故學者稱爲草廬先生。

百家謹案。幼清從學於程若庸。爲朱子之四傳。考朱子門人多習成說。深通經術者甚少。草廬五經纂言。有功經術。接武建陽。非北溪諸人可及也。

草廬精語

所謂性理之學。旣知得吾之性。皆是天地之理。卽當用功以知其性。以養其性。能認得四端之發見。謂之知。旣認得日用之間。隨其所發見。保護持守。不可戕賊之。謂養仁之發見。莫切於愛其父母。愛其兄弟。於此擴充。則爲能孝能弟之人。是謂不戕賊。其仁義禮智皆然。有一件不當爲之事。而爲之。是謂戕賊其義。於所當敬讓而不敬讓。是戕賊其禮。知得某事之爲是。某事之爲非。而不討分曉。仍舊糊塗。是戕賊其智。今不就身上實學。卻就文字上鑽刺。言某人言性如何。某人言性如何。非善學者也。孔孟教人之法。不如此。如欲去燕京者。觀其行程節次。卽日雇船買馬起程。兩月之間。可到燕京。則見其宮闕是如何。街道是

如何風沙如何習俗如何並皆了然不待問人今不求到燕京卻但將會到人所記錄遂一去挨究參互比較見他人所記錄者有不同愈添惑亂蓋不親到其地而但憑人之言則愈求而愈不得其真矣自未有天地之前至既有天地之後只是陰陽二氣而已本只是一氣分而言之則曰陰陽又就陰陽中細分之則爲五行五行卽二氣二氣卽一氣氣之所以能如此者何也以理爲之主宰也理者非別有一物在氣中只是爲氣之主宰者卽是無理外之氣亦無氣外之理人得天地之氣而成形有此氣卽有此理所有之理謂之性此理在天地則元亨利貞是也其在人而爲性則仁義禮智是也性卽天理豈有不善但人之生也受氣有或清或濁之不同成質有或美或惡之不同氣之極清質之極美者爲上聖蓋此理在清氣美質之中本然之真無所汙壞此堯舜之性所以爲至善而孟子之道性善所以必稱堯舜以實之也其氣之至濁質之至惡者爲下愚上聖以下下愚以上或清或濁或美或惡分數多寡有萬不同惟其氣濁而質惡則理在其中者被其拘礙淪染而非復其本然矣此性之所以不能皆善而有萬不同也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挑出其本然之理而言然不曾分別性之所以有不善者因氣質之有濁惡而汙壞其性也故雖與告子言而終不足以解告子之惑至今人讀孟子亦見其未有以折倒告子而使之心服也蓋孟子但論得理之無不同不曾論到氣之有不同處是其言之不備也不備者謂但說得一邊不完備也故曰論性不論氣不備此指孟子之言性而言也至若荀揚以性爲惡以性爲善惡混與夫世俗言人性寬性褊性緩性急皆是指氣質之不同者爲性而不知氣質中之理謂之性此其見之不明也。不明者謂其不曉得性字故曰論氣不論性不明此指荀揚世俗之說性者言也程子性卽理也一語。

正是鍼砭世俗錯認性字之非。所以爲有大功。張子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此言最分曉。而觀者不能解其言。反爲所惑。將謂性有兩種。蓋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兩性字只是一般。非有兩等性也。故曰二之。則不是。言人之性本。是得天地之理。因有人之形。則所得天地之性。局在本人氣質中。所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也。氣質雖有不同。而本性之善。則一。但氣質不清不美者。其本性不免有所汙壞。故學者常用反之之功。反之如湯武反之也。反之謂反之于身而學焉。以至變化其不清不美之氣質。則天地之性渾然全備。具存于氣質之中。故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氣質之用。小學問之功大。能學者氣質可變而不能汙壞。吾天地本然之性。而吾性非復如前汙壞于氣質者矣。故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欲下工夫。惟敬之一字爲要法。

學者工夫。則當先于用處著力。凡所應接。皆當主于一。主于一。則此心有主。而暗室屋漏之處。自無非僻。使所行皆由乎天理。如是積久。無一事而不主一。則應接之處。心專無二。能如此。則事物未接之時。把捉得住。心能無適矣。若先于動處不能養其性。則于靜時豈能存其心哉。

知者。心之靈。而智之用也。未有出于德性之外者。曰德性之知。曰聞見之知。然則知有二乎哉。夫聞見者。所以致其知也。夫子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蓋聞見雖得于外。而所聞所見之理。則具于心。故外之物格。則內之知致。此儒者內外合一之學。固非如記誦之徒。博覽于外。而無得于內。亦非如釋氏之徒。專求于內。而無事于外也。今立真知多知之目。而外聞見之知于德性。

之知。是欲矯記誦者務外之失。而不自知其流入於異端也。聖門一則曰多學。二則曰多識。鄙孤陋寡聞。而賢以多問寡。曷嘗不欲多知哉。記誦之徒。則雖有聞有見。而實未嘗有知也。昔朱子于大學或問嘗言之矣。曰。此以反身窮理爲主。而必究其本末。是非之極致。是以知愈博而心愈明。彼以徇外誇多爲務。而不覈其表裏真妄之實。然是以識愈多而心愈窒。

太極與此氣非有兩物。只是主宰此氣者便是。非別有一物在氣中而主宰之也。元亨誠之通者。春生夏長之時。陽之動也。于此而見太極之用焉。利貞誠之復者。秋收冬藏之時。陰之靜也。於此而見太極之體焉。此造化之體用動靜也。至若朱子所謂本然未發者。實理之體。善應不測者。實理之用。此則就人身上言。與造化之體用動靜又不同。蓋造化之運動極而靜。靜極而動。動靜互根。歲歲有常。萬古不易。是動靜各有定時。至若人心之或與物接。或不與物接。初無定時。或動多而靜少。或靜多而動少。非如天地之動靜有常度也。

太極本無動靜體用也。然言太極。則該動用靜體在其中。因陽之動。而指其動中之理。爲太極之用耳。因陰之靜。而指其靜中之理。爲太極之體耳。太極實無體用之分也。若曰徒求之五經。而不反之吾心。是買櫝而棄珠也。此則至論。不肖一生切切。然惟恐其墮此窠臼。學者來此講問。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後令其讀書窮理。以道問學。有數條目警省之語。又揀擇數件書。以開學者格致之端。是蓋欲先反之吾心。而後求之五經也。

百家謹案草廬嘗謂學必以德性爲本。故其序陸子靜語錄曰。道在天地間。今古如一。當反之於身。

不待外求也。先生之教以是，豈不至簡至易而切實哉。不求諸己之身，而求諸人之言，此先生之所大憫也。議者遂以草廬爲陸氏之學云。

先儒云：道亦器，器亦道。是道器雖有形而上形而下之分，然合一無間，未始相離也。

理在氣中，原不相離。老子以爲先有理而後有氣，橫渠張子詆其有生於無之非，晦庵先生詆其有無爲二之非。其無字是說理字，有字是說氣字。

百家謹案：理在氣中一語，亦須善看。一氣流行，往來過復，有條不紊，從其流行之體，謂之氣。從其有條不紊，謂之理。非別有一理在氣中也。

仁，人心也。敬則存，不敬則亡。

聖人與天爲一。

夫人之一身心爲之主人，一心敬爲之主，主於敬則心常虛，虛則物不入也。主於敬則心常實，實則我不出也。

百家謹案：虛實之言，本於程子。

我之所以爲身，豈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之謂哉。身非身也，其所主者心也。心非心也，其所具者性也。性非性也，其所原者天也。天之所以爲天，我之所以爲身也。然則我之身非人也。天也。

庸者常而不易之理，然不可以一定求也。庸因中以爲體，中因時以爲用。昔之過也，今爲不及；彼之不及也，此爲過。隨時屢易而不可常者，中也。夫理之常而不易，正以屢易而不可常之故。一定則惡能常而不

易哉。銖兩不易。衡之常也。膠其權。則奚取。然則權之前卻無常。衡之所以有常也。時中之謂庸。蓋如此。或問立之義。曰。定腳之謂立。動腳則非立矣。此一義也。可與立者。謂行到此處。立定腳跟。更不移動。故先儒以守之。罔釋之。三十而立。立於禮之立。並同。豎起之謂立。放倒則非立矣。此又一義也。孝經所謂立身行道。名立於後世。左傳所謂立德立功立言。臧文仲其言立之立並同。敬者心之一。

主於天理則堅。徇於人欲則柔。堅者。凡世間利害禍福富貴貧賤。舉不足以移易其心。柔則外物之誘。僅如毫毛。而心已爲之動矣。

百家謹案所謂水不能濡。火不能爇。天理是也。非特堅而已。

夫學孰爲要。孰爲至。心是已。天之所以與我。我之所以爲人者。在是。不是之求。而他求焉。所學何學哉。聖門之教。各因其人。各隨其事。雖不言心。無非心也。孟子始直指而言。先立乎其大者。噫。其要矣乎。其至矣乎。邵子曰。心爲太極。周子曰。純心要矣。張子曰。心清時。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敬。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入身來。此皆得孟子之正傳者也。

予觀四子言志。而聖人獨與曾點何哉。三子皆言他日之所能爲。而曾點但言今日之所得。爲期所期於後。不若安所安於今也。夫此道之體。充滿無毫毛之缺。此道之用。流逝無須臾之停。苟有見乎是。則出王游衍皆天也。素其位而行。無所願乎外。夫子之樂。在飯蔬飲水之中。顏子之樂。雖簞瓢陋巷而不改也。邵子曰。在朝廷行朝廷事。在林下行林下事。其知曾點之樂者。與凡人皆當志於聖。遜第一等而爲第二等。

比於自暴自棄。

始終一信。中允而外諒。然後無愧於古人務實之學。

夫子生知安行之聖。未嘗不思。思而弗得。弗措者。子思所以繼聖統也。子思傳之孟子。以心官之能思。而先立乎其大。實發前聖不傳之祕。至汝南周氏。直指思爲聖功之本。有以上接孟氏之傳。而關西之張河南之程。其學不約而同。可見其真得孔聖傳心之印。

見孺子入井。惻然不忍。於心從何而萌。聞犬馬呼己。能艱然不受。是心從何而起。舉世佹佹。如無目之人。坐無燭之室。金玉滿堂。而冥然莫知其有此寶也。儻能感前聖之所已言。求吾心之所同得。而一旦有覺焉。譬如目翳頓除。燭光四達。左右前後。至寶畢見。皆吾素有。不可勝用也。

約愛惡哀樂喜怒憂懼悲欲十者之情。而歸之於禮義仁智四者之性。所以性其情。而不使情其性也。敬則心存。心存而一動一靜。皆出於正。仁義禮智之得於天者。庶其得於心而不失矣乎。

昔趙清獻公日中所爲。夜必告天。司馬文正公平生所爲。皆可語人。如欲日新乎。每日省之事之。可以告天。可以語人者爲是。其不可告天不可語人者爲非。非則速改。昨日之非。今日不復爲也。日日而省之日。而改之。是之謂日日新。又日新。

純乎天理之實爲誠。徇乎人欲之妄爲不誠。惟能以天理勝人欲。一念不妄思。一事不妄行。仰無所愧。俯無所怍。庶幾其誠乎。窮物理者。多不切於人倫日用。析經義者。亦無關於身心性情。如此而博文。非復如夫子之所以教。顏子之所以學者矣。

孔門弟子問夫子所志。曰：老安少懷而信朋友。是使之一一皆得其所也。三者之人欲其無一之不得其所。故曰：聖人之心猶天也。若夫自處其身於無過之地而視人之得其所不得其所。若無與於吾事。然則楊朱爲我之學而聖賢之所深闢也。

時不同爲其時之所可爲者而已。位不同爲其位之所當爲者而已。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象山學案。

仁人心也。然體事而無不在。專一於心而不務周於事。則無所執著。而或流於空虛。聖賢教人使其隨事用力。及其至也。無一事之非仁。而本心之全德在是矣。

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耳。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

三綱二紀人之大倫也。五常之道也。君爲臣之綱。其有分者義也。父爲子之綱。其有親者仁也。夫爲妻之綱。其有別者智也。長幼之紀其序爲禮。朋友之紀其任爲信。之二紀者亦不出乎三綱之外。何也。因有父子也。而有兄弟。以至於宗族。其先後以齒者一家之長幼也。因有君臣也。而有上下。以至於儔侶。其尊卑以等者一國之長幼也。因有兄弟也。而自同室。以至於宗族。其互相助益者同姓之朋友也。因有上下也。而自同僚。以至於儔侶。其互相規正者異姓之朋友也。舉三綱而二紀在其中。故總謂之綱常。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物者。以其有此綱常之道也。夫道也者。天之所以與我。己所固有也。不待求諸外。有志而進。

焉。有見有得。可立而竣。

讀四書有法。必究其理而有實悟。非徒誦習文句而已。必敦謹其行而有實踐。非徒出入口耳而已。朱子嘗謂大學有二關。格物者夢覺之關。誠意者人獸之關。實悟爲格。實踐爲誠。物既格者。醒夢而爲覺否。則雖當覺時。猶夢也。意既誠者。轉獸而爲人。否則雖列人羣。亦獸也。號爲讀四書。而未離乎夢。未免乎獸者。蓋不鮮。可不懼哉。物之格在研精。意之誠在慎獨。苟能是始。可爲真儒。可以範俗。可以垂世。百代之師也。

朱陸二師之爲教。一也。而二家庸劣之門人。各立標榜。互相詆訾。至於今。學者猶惑。嗚呼甚矣。道之無傳。而人之易惑難曉也。爲人子孫者。思自立而已矣。族姓之或微。或著。何算焉。能自立歟。雖微而浸著。不能自立歟。雖著而浸微。盛衰興替。亦何常之有。惟自立之爲貴。不以外物易天性之愛。

夫人之生也。以天地之氣凝聚而有形。以天地之理付畀而有性。心也者。形之主宰。性之郛郭也。此一心也。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傳之。以至於孔子。其道同道之爲道。具於心。豈有外心而求道者哉。而孔子教人。未嘗直言心體。蓋日用事物。莫非此心之用。於其用處。各當其理。而心之體在是矣。操舍存亡。惟心之謂。孔子之言也。其言不見於論語之所記。而得於孟子之傳。則知孔子教人。非不言心也。一時學者。未可與言而言之有所未及耳。孟子傳孔子之道。而忠學者之失其本心也。於是始明指本心以教人。其言曰。仁。人心也。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又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又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

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嗚呼至矣。此陸子之學所從出也。夫孟子言心而謂之本心者。以爲萬理之所根。猶草木之有本。而苗莖枝葉皆由是以生也。今人談陸子之學。往往曰以本心爲學。而問其所以。則莫能知陸子之所以爲學者何如。是本心二字。徒習聞其名。而未究竟其實也。夫陸子之學。非可以言傳也。況可以名求哉。然此心也。人人所同有。反求諸身。卽此而是。以心而學。非特陸子爲然。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以逮周程張邵諸子。莫不皆然。故獨指陸子之學爲本心。學者非知聖人之道者也。應接酬酢。千變萬化。無一而非本心之發見。於此而見天理之當然。是之謂不失其本心。非專離去事物。寂然不動。以固守其心而已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二條。其一移入濂溪學案。其一移入伊川學案。

所貴乎讀書者。欲其因古聖賢之言。以明此理存此心而已。此心之不存。此理之不明。而口聖賢之言。其與街談巷議塗歌里謠等之爲無益。

讀書當知書之所以爲書。知之必好。好之必樂。既樂。則書在我。苟至此。雖不讀可也。

宋三百年禮。儒臣尙經訓。雖季世家法猶未替。

孝豈易能哉。聖門之以孝名者。曾子也。其門人嘗問夫子可以爲孝乎。而曾子以參安能爲孝答。曾子之父。聖門高弟。樂道亞於顏子。曾子之事親。極其孝矣。而孟子僅以爲可。豈謂曾子之孝爲有餘哉。蓋子之身所能爲者。皆其所當爲也。是以曾子終身戰兢。惟恐或貽父母羞辱。逮於啓手足之際。然後自喜其可免。於此見孝行之難也。

古今人言靜字所指不同。有深淺難易。程子言性靜者。可以爲學。與諸葛公言非靜無以成學。此靜字稍易。夫人皆可勉而爲。周子言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與莊子言萬物無足以撓心。故靜。此靜字則難。非用功聖賢學者未之能也。大學靜而后能安之靜。正與周子莊子所指無異。朱子以心不安動釋之。卽孟子所謂不動心也。孟子之學。先窮理知言。先集義養氣。所以能不動心。大學之教。窮理知言則知止。集義養氣則有定。所以能靜也。能靜者。雖應接萬變。而此心常如止水。周子所謂動而無動是也。安則素其位而行。無入不自得之意。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濂溪學案太極圖說後。

墓焉而體魄安。廟焉而神魂聚。人子之所以孝於親者。二端而已。何也。人之生也。神與體合。而其死也。神與體離。以其離而二也。故於其可見而疑於無知者。謹藏之而不忍見其亡。於其不可見而疑於有知者。勤求之。而如或見其存。藏之而不忍見其亡。葬之道也。求之而如或見其存。祭之道也。葬之日。送形而往於墓。葬之後。迎精而反於家。方其迎精而反於家也。一句之內。五祭而不爲數。惟恐其未聚也。及其除喪而遷於廟也。一歲之內。四祭而不敢疏。惟恐其或散也。家有廟。廟有主。祭之禮。於家不於墓也。墓也者。親之體魄所藏。而神魂之聚不在是。以時展省焉。展省之禮。非祭也。

諸經序說

易義皇之易。昔在義皇。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當是時。易有圖而無書也。後聖因之作連山。作歸藏。作周易。雖一本諸義皇之圖。而其取用。蓋各不同焉。三易旣亡。其二而周易獨存。世儒誦習。知有周易。

而已。羲皇之圖，鮮獲傳授，而淪沒於方技家。雖其說具見於夫子之繫辭說卦，而讀者莫之察也。至宋邵子始得而發揮之。於是人乃知有羲皇之易，而學易者不斷自文王周公始也。今於易之一經，首揭此圖，冠於經端，以爲羲皇之易，而後以三易繼之。蓋欲使夫學者知易之本原，不至尋流逐末，而昧其所自云爾。

連山，夏之易。周官太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或曰：神農作連山，夏因之，以其首艮，故曰連山。今亡。

歸藏，商之易。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說者以坤乾爲歸藏。或曰：黃帝作歸藏，商因之，以其首坤，故曰歸藏。今亡。

周易，上下經二篇。文王周公作彖辭象辭繫辭上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傳十篇。孔子作秦焚書，周易以占筮獨存。漢志易十二篇，蓋經二傳十也。自魏晉諸儒分彖象文言入經，而易非古。注疏傳誦者，苟且仍循，以逮於今。宋東萊呂氏始考之以復其舊，而朱子因之。第其文闕衍謬誤未悉正也。今重加修訂，視舊本爲精善。雖於大義不能有所損益，而於羽翼遺經，亦不無小補云。凡十三卷，今存。以上易序錄。

謝山讀草廬易纂言曰：草廬著易纂言，累脫橐而始就，其自言曰：吾於易書，用功至久，下語尤精，其象例皆自得於心，庶乎文周繫辭之意。又曰：吾於書有功於世爲猶小，吾於易有功於世爲最大。及愚諦觀其書，如以大傳所釋諸卦爻辭爲文言傳之錯簡，合作一篇。芟震象辭震來虩虩八字爲爻辭所重出，增履者禮也一句於序卦傳，俱未免武斷之失。而坤之二以大不習句，師之初以律不臧。

句。小畜之四以去惕出句。履之上以考祥其旋句。皆未見其有所據也。若改屯初之磐桓爲盤桓。師象之丈人爲大人。否二之包承爲包羞。而以億喪貝爲後世金錢之戲。則經師家亦豈有信之者。然則草廬之所以爲自得者。殆其所以爲自用也。世所傳朱楓林卦變圖以十辟六子爲例。實則本諸草廬云。

又答董映泉問草廬易纂言外翼書曰。草廬於諸經中。自負其易纂言之精。而外翼則罕及之。所以揭曼碩奉詔撰神道碑。不列是書。而元史本傳俱失載焉。考草廬年譜。至治二年壬戌。如建康。定王氏義塾。規制十月還家。易纂言成。天歷元年戊辰。春秋纂言成。二年己巳。江西省請考校鄉試。辭疾不赴。易纂言外翼成。草廬於易自云。累脫稿而始就。而猶有未盡。於是。有外翼之作。又考草廬行狀。外翼十二篇。曰卦統。曰卦對。曰卦變。曰卦主。曰變卦。曰互卦。曰象例。曰占例。曰辭例。曰變例。曰易原。曰易流。則是書之卷第也。姚江黃黎洲徵君著學易象數論。中引草廬先天互體圓圖。在纂言中無之。當卽係十二篇之一。徵君於書無所不窺。不知及見是書而引之邪。抑展轉出於諸家之所援據。邪。草廬之易。愚所不喜。至於先天互體之例。用圓圖。創作隔八縮四諸法。以六十四卦互成十六卦。以十六卦互成四卦而止。爲漢魏諸儒所未有。然實支離不可信。總之。宋人誤信先後天方圓諸圖。以爲出自義文之手。而不知其爲陳邵之學故也。而行狀謂草廬於易自得之妙。有非學者所能遽知。而通其類例以求之者。皆於外翼具之。此固出於弟子推其先師之語。然惜其完書不得見於今。以一一爲之辯正也。草廬行狀。虞學士道園作年譜。危學士雲林作。

雲濠謹案草廬易纂言外翼謝山以不見完書爲惜朱竹垞檢討經義考云見崑山葉氏而亦未詳篇目惟四庫書目經部易類載有易纂言外翼八卷下注永樂大典本

尙書二十八篇漢伏生所口授者所謂今文書也伏生故秦博士焚書時生壁藏之其後兵起流亡漢從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八篇以教授於齊魯間孝文時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欲召生時年九十餘矣不能行詔太常遣掌故鼂錯往授之生老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夫此二十八篇伏生口授而鼂錯以意屬讀者也其間缺誤顛倒固多然不害其爲古書也漢魏數百年間諸儒所治不過此耳當時以應二十八宿蓋不知二十八篇之外猶有書也東晉元帝時有豫章內史梅賾增多伏生書二十五篇稱爲孔氏壁中古文鄭沖授之蘇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謐從柳得之以授臧曹曹授梅賾賾遂奏上其書今考傳記所引古書見於二十五篇之內者鄭玄趙岐韋昭王肅杜預輩並指爲逸書則是漢魏晉初諸儒曾未之見也故今特出伏氏二十八篇如舊以爲漢儒所傳確然可信而晉世晚出之書別見於後以俟後之君子擇焉

書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尙書也書有今文古文之異何哉鼂錯所受伏生書以隸寫之隸者當世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倉頡所製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中真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僞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二十四篇目爲古文書漢藝文志云尙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卽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僞泰誓一篇也古經十六卷者卽張霸僞

古文書二十四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秦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比張霸僞書遠絕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以後，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壁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旣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聲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能損一字者。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見，可疑之甚。又曰：書序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是後漢末人。又曰：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於小爾雅也。夫以吳氏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故今以此二十五篇自爲卷帙，以別於伏氏之書，而小序各冠篇首者，復合爲一，以置其後。孔氏序亦並附焉，而因及

其所可疑。非澄之私言也。聞之先儒云爾。凡四卷。今存。以上書序錄。

謝山讀草廬書纂言曰。宋人多疑古文尙書者。其專主今文。則自草廬始。是書出世。人始決言古文爲僞。而欲廢之。不可謂非草廬之過也。近世詆古文者日甚。遂謂當取草廬之書。列學宮以取士。亦甚乎其言之矣。竹垞亦不信古文。不敢昌言。而謂草廬之作。尙出權辭。噫。權辭也。而輕以之訓後世哉。

詩風雅頌凡三百十一篇。皆古之樂章。六篇無辭者。笙詩也。舊蓋有譜以記其音節。而今亡。其三百五篇。則歌辭也。樂有八物。人聲爲貴。故樂有歌。歌有辭。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採以入樂。而被之絃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朝會享祀焉。用之。因是樂之施於是事。故因是事而作爲是辭。然則風因詩而爲樂。雅頌因樂而爲詩。詩之先後於樂不同。其爲歌辭一也。經遭秦火。樂亡而詩存。漢儒以義說詩。旣不知詩之爲樂矣。而其所說之義。亦豈能知詩人命辭之本意哉。由漢以來。說三百篇之義者。一本詩序。詩序不知始於何人。後人從而增之。鄭氏謂序自爲一編。毛公分以置諸篇之首。夫其初之自爲一編也。詩自詩。序自序。序之非經本旨者。學者猶可考見。及其分以置篇之首。則未讀經文。先讀詩序。序乃有似詩人所命之題。而詩文反若因序而作。於是讀者必索詩於序之中。而誰復敢索詩於序之外哉。宋儒頗有覺其非者。而莫能斷也。至朱子始深斥其失而去之。然後足以洗千載之謬。嘗因是舍序而讀詩。則雖不煩訓詁而意自明。又嘗爲之強時以合序。則雖曲生巧說而義愈晦。是則序之有害於詩爲多。而朱子之有功於詩爲甚大也。今因朱子所定。去各

篇之序。使不淆亂乎詩之正文。學者因得以詩求詩。而不爲序說所惑。若夫詩篇次第。則文王之二南。而間有平王以後之詩。成王之雅頌。而亦有康王以後之詩。變雅之中。而或有類乎正雅之辭者。今既無從考據。不敢輒更。至若變風強入樂歌。而未必皆有所用。變雅或擬樂辭。而未必皆爲樂作。其與風雅合編。蓋因類附載云爾。商頌。商時詩也。七月。夏時詩也。皆異代之詩。故處頌詩風詩之末。魯頌。乃其臣作爲樂歌。以頌其君。不得謂之風。故繫之頌。周公居東時詩。非擬朝廷樂歌而作。不得謂之雅。故附之豳風焉。詩序錄。

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文各不同。昔朱子刻易書詩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所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則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按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況人名地名之殊。或由語音字畫之舛。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爲失。而公穀爲得者。則又豈容以徧徇哉。嗚呼。聖人筆削魯史。致謹於一字之微。三家去夫子未久也。文之脫謬。已不能是正。尙望其能有得於聖人之微意哉。漢儒專門守殘護缺。不合不公。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啖助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爲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予奪未能悉當。間嘗再爲審訂。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氏意。專以左氏爲主。儻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嗚呼。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今欲因啖趙陸三氏遺說。博之以諸家。參之以管見。使人知聖筆有一定之法。

而是經無不通之例。不敢隨文生義。以侮聖言。顧有此志而未暇就。故先爲正其史之文如此。若聖人所取之義。則俟同志者共講焉。春秋序錄。

謝山讀草廬春秋纂言曰。草廬諸經。以春秋纂言爲最。惜其開卷解春王正月。尙沿陳止齋項平甫二家之謬。蓋稍立異於胡傳而仍失之者。

儀禮十七篇。漢高堂生得之。以授瑕邱蕭奮。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后倉。倉授戴德。戴聖。大戴小戴及劉氏別錄所傳十七篇。次第各不同。尊卑吉凶先後倫序。惟別錄爲優。故鄭氏用之。今行於世。禮經殘缺之餘。獨此十七篇爲完書。以唐韓文公尙苦難讀。況其下者。自宋王安石行新經義。廢黜此經。學者益罕傳習。朱子考定易書詩春秋四經。而謂三禮體大未能鉞正。晚年欲成其書。於此至惓惓也。經傳通解。乃其編類草藁。將俟喪祭禮畢而筆削焉。無祿弗逮。遂爲萬世缺典。每伏讀而爲之惋惜。竊謂樂經旣亡。經僅存五。易之彖象傳本與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諸傳共爲十翼。居上下經二篇之後者也。而後人以入卦爻之中。詩書之序本自爲編。居國風雅頌典謨誓誥之後者也。而後人以冠各篇之首。春秋三經三傳初皆別行。公穀配經。其來已久。最後註左氏者。又分傳以附經之年。何居夫傳文序文與經混淆。不惟非所以尊經。且於文義多所梗礙。歷千百年而莫之或非也。莫之或正也。至東萊呂氏於易始因晁氏本。定爲經二篇。傳十篇。朱子於詩書各除篇端小序。合而爲一。以置經後。春秋一經。雖未暇詳校。而亦別出左氏經文。併以刊之臨漳。於是易詩書春秋悉復夫子之舊。五經之中。其未爲諸儒所亂者。惟二禮經。然三百三千。不存蓋十之八九矣。朱子補其遺缺。則編類之初。不得不以儀禮爲綱。而各疏其下。脫藁之後。必將

有所科別。決不但如今彙本而已。若執彙本爲定。則經之章也。而以後記補傳分隸於其左。與彖象傳之附易經者。有以異乎否也。經之篇也。而以傳篇記篇補篇錯處於其間。與左氏傳之附春秋經者。有以異乎否也。夫以易書詩春秋之四經。旣幸而正。而儀禮一經。又不幸而亂。是豈朱子之所以相遺經者哉。徒知尊信草創之書。而不能探索未盡之意。亦豈朱子之所望於後學者哉。嗚呼。由朱子而來。至於今將百年。以予之不肖。猶幸得私淑其書。用是忘其僭妄。輒因朱子所分禮經。重加倫紀。其經後之記。依經章次。秩序其文。不敢割裂。一仍其舊。附於篇終。其十七篇次第。並如鄭氏本。更不間以他篇。庶十七篇正經。不至雜糅二戴之記中。有經篇者。離之爲逸經。禮各有義。則經之傳也。以戴氏所存。兼劉氏所補。合之而爲傳。正經居首。逸經次之。傳終焉。皆別爲卷。而不相紊。此外悉以歸諸戴氏之記。朱子所輯及黃氏喪禮楊氏祭禮。亦參伍以去。其重複。名曰朱氏記。而與二戴爲三。凡周公之典。其未墜於地者。蓋略包舉而無遺。造化之運不息。則天之所秩。未必終古而廢壞。有議禮制度考文者出。所損所益。蓋百世可知也。雖然。苟非其人。禮不虛行。存誠主敬。致知力行。下學而上達。多學而一貫。以得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心。俾吾朱子之學。末流不至爲漢儒學者事也。澄也不敢自棄。同志其尙敦勸之哉。

儀禮逸經八篇。澄所纂次。漢興高堂生得儀禮十七篇。後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壁中。凡五十六篇。河間獻王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宮。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禮。祕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今所纂八篇。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註。

奔喪也。中霑也。禘於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固得逸禮三十九篇之四。而投壺之類。未有考焉。疑古禮逸者甚多。不止於三十九篇也。投壺奔喪篇首。與儀禮諸篇之體如一。公冠等三篇。雖已不存。此例蓋作記者。刪取其要以入記。非復正經全篇矣。投壺大小戴不同。奔喪與逸禮亦異。則知此二篇。亦經刊削。但未知公冠等篇之甚耳。五經之文。殆皆不完。然實爲禮經之正篇。則不可以其不完而擯之於記。故特纂爲逸經。以續十七篇之末。至若中霑以下三篇。其經亡矣。而篇題僅見於註家片言隻字之未泯者。猶必收拾而不敢遺。亦我愛其禮之意也。

儀禮傳十篇。澄所纂次。按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戴記則有冠義。昏義。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禮。戴記則有鄉飲酒義。射義。以至燕聘皆然。蓋周末漢初之人。作以釋儀禮。而戴氏鈔以入記者也。今以此諸篇正爲儀禮之傳。故不以入記。依儀禮篇次。萃爲一編。文有不次者。頗爲更定。如射義一篇。迭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射。雜然無倫。釐之爲鄉射義。大射義。二篇。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則用清江劉原父所補。並因朱子而加考詳焉。於是儀禮之經。自一至九經。各有其傳矣。惟覲義闕。然大戴朝事一篇。實釋諸侯朝覲天子及相朝之禮。故以備覲禮之義。而爲傳十篇云。

周官六篇。其冬官一篇闕。漢藝文志序列於禮家。後人名曰周禮。文帝嘗召魏文侯時老樂工至。因得春官大司樂之章。景帝子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於祕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按理祕書。始著於錄。略以考工記補冬官之闕。歆門人河南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受業於杜。漢末馬融傳之。鄭玄玄所注。今行於世。宋張子程子甚尊信之。王安石又爲新義。朱子謂此經

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損益可也。至若肆爲排軆訾毀之言。則愚陋無知之人耳。冬官雖闕。以尙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於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爲一卷。附之於經後云。

小戴記三十六篇。澄所序次。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刪合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馬氏又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之註。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所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存。第其諸篇出於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多是記者旁搜博採。勦取殘篇斷簡。會萃成編。無復詮次。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唐魏鄭公爲是作類禮二十篇。不知其書果何如也。而不可得見。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闕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繫於儀禮者。仍別爲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爲。幸其大綱見於文集。猶可考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削本篇之文。而補以他篇之文。今則不敢。故止就其本篇之中。科分櫛剔。以類相從。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章之大指。標識於左。庶讀者開卷瞭然。若其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之。以與論語孟子並而爲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而投壺奔喪。實爲禮之正經。亦不可雜之於記。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爲傳。以附經後。此外猶三十六篇。曰通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大小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閒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

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千有餘歲矣。而其顛倒糾紛。至朱子始欲爲之。是正。而未及竟。豈無望於後之人。與用敢竊取其義。修而成之。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先後始終。頗爲精審。將來學禮之君子。於此考信。或者其有取乎。非但爲戴氏之忠臣而已也。

謝山讀草廬禮記纂言曰。禮記爲草廬晚年所成之書。蓋本朱子未竟之緒。而由之。用功最勤。然愚嘗聞之。王震澤謂四十九篇。雖出漢儒。戢耆而就。流傳既久。不宜擅爲割裂顛倒。有心哉斯言。朱子可作。亦不能不心折者也。草廬所纂。以衛正叔集說爲底本。予少嘗芟訂正叔之言。已及過半。後取纂言對之。則已有先我者矣。古人之著書。各有淵源如此。

大戴記三十四篇。澄所序次。按隋志。大戴記八十五篇。今其書闕前三十八篇。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當爲四十三篇。中間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六十一。四篇復闕。第七十三。有二。總四十篇。據云八十五篇。則末又闕其四。或云止八十一。皆不可考。竊意大戴類萃此記。多爲小戴所取。後人合其餘篇。仍爲大戴記。已入小戴記者。不復錄。而闕其篇。是以其書冗泛。不及小戴書甚。蓋彼其膏華。而此其渣滓爾。然尙或間存精語。不可棄遺。其與小戴重者。投壺哀公問也。投壺公冠。諸侯遷廟。諸侯釁廟。四篇。旣入儀禮。逸經。朝事一篇。又入儀禮。傳哀公問小戴已取之。則於彼宜存。於此宜去。此外猶三十四篇。夏小正。猶月令也。明堂。猶明堂位也。本命。以下雜錄。事辭多與家語。荀子。賈傳等書相出入。非專爲記禮設。禮運以下諸篇。

之比也。小戴文多綴補，而此皆成篇。故篇中章句罕所更定，惟其文字錯誤，參互考校，未能盡正。尚以俟好古博學之君子云。以上三禮序錄。

漢藝文志孝經古文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翁后倉翼奉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隋經籍志孝經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孔安國爲傳。劉向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而安國之本亡於梁。至隋秘書監王劭訪得孔傳。河間劉炫因序其得喪，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邢昺正義曰：古文孝經曠代亡逸。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得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炫遂以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閨門一章。凡二十二章。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唐開元七年，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校古文，定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出孔壁，未之行，遂亡其本。近儒輒穿鑿更改，僞作閨門一章。文句凡鄙，又分庶人章。從故曰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以應二十二之數。朱子曰：孝經獨篇首六七章爲本經，其後乃傳文，皆齊魯間儒纂取左氏諸書語爲之。傳者又頗失其次第。澄按夫子遺言，惟大學論語中庸孟子所述醇而不雜。此外傳記諸書所載，真僞混淆，殆難盡信。孝經亦其一也。竊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曾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曾氏門人記錄之舊，已不可知。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孝經，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劉向衛宏蓋嘗手校。魏晉以後，其書亡失，世所通行，惟今文孝經十八章而已。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者，其間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而文勢曾不若今文之從

順以許氏說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言考證又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中之古文也宋大儒司馬公酷尊信之朱子刊誤亦據古文未能識其何意今觀邢氏疏說則古文之爲僞審矣又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者焉今特因朱子刊誤以今文古文校其同異定爲此本以俟後之君子云孝經序述
草廬講友

太學王先生科

王科字子純樂安人宋末貢補國學草廬嘗曰耆儒宿學如吾子純者寥寥若晨星

編修虞井齋先生汲

虞汲蜀人郡庵之父也嘗爲黃岡尉宋亡自海上還隱於臨川之崇仁禮義忠信鄉里信之與吳伯清爲友伯清稱其文清而醇晚稍起家教授有知人之鑒於諸生中識魯參政子暈歐陽承旨原功而深期之以國史院編修致仕參趙東山集

梓材謹案先生後贈四川參政滄江先生剛簡之後也滄江二子伯禮部尙書登仲兵部侍郎普兵部三子仲從龍子三人伯卽先生尙書無子以先生繼宗事殆以從孫而繼從祖者道園行狀稱滄江爲曾祖實則滄江乃先生之曾祖也

雲濠謹案趙東山爲雍公行狀以先生爲尙書之孫歐陽圭齋爲雍公神道碑則云尙書無子而從祖渠州有子六人長兵部直寶文閣普三子仲子朝請郎通判惠州從龍子沒長而賢乃以爲後是爲井齋先生是卽先生也

草廬同調

文靖貢雲林先生奎父士瞻

貢奎字仲章宣城人父士瞻梓材案萬姓統譜作士澄今據馬后田集正之力學砥節宋亡遂不仕嘗作義塾以待四方學者鄉人甚尊敬之晚而生先生天資穎敏容儀端重十歲便能屬文長益博綜經史仕元爲齊山書院山長歷授江西儒學提舉敷明性理之學諸生皆竦聽不懈遷集賢直學士卒諡文靖參姓譜

山長黃資中先生澤附李灝之

黃澤字楚望其先資州內江人父儀可累舉不第隨兄驥子官九江蜀亂不能歸因家焉先生生有異質慨然以明經學道爲志好苦思屢致成疾疾止復思久之如有所見作仰高鑽堅論以自廣蜀人治經必先古注疏先生於名物度數考覈精審而義理一宗程朱作易春秋二經解三禮祭祀述略成宗大德中署江州景星書院山長已移洪州東湖書院受學者益衆初先生屢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旣而夢夫子手授所校六經字畫如新由是深有感發始悟曩昔所解多徇舊說爲非是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上達文王周公秩滿歸閉門授徒以養親不復仕嘗謂去聖久遠經籍殘闕傳注家率多附會近世儒者又各以才識求之故議論雖多而經旨愈晦必積誠研精有所悟入然後可窺見聖人之本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旣乃盡悟失傳之旨自言每得之幽閒寂寞疾病無聊之際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以前沿而下之凡邃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

若發蒙。如示諸掌。然後由羲農以來。下及春秋之末。帝德王道。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者。於是易春秋傳注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渙然冰釋。各就條理。近代覃思之學。推爲第一。吳草廬嘗觀其書。以爲生平所見明經士。未有能及之者。然先生雅自慎重。未嘗輕與人言。學士李漑之奉使過九江。願執弟子禮。受一經。先生謝曰。以君之才。輟期歲之功。何經不可明。然不過筆授其義已耳。若余則當百艱萬苦之餘。乃能有見。吾非劬子。不敢以二十年林下期君也。漑之歎息去。或問先生自祕如此。寧無不傳之懼。曰。聖經興廢。上關天運。豈區區人力所致邪。初先生在家時。郡守寓公。猶有能敬重先生者。待以學校賓師之禮。月致米六斛。鈔三十千。蓋國初賢守。設此以奉前代寓公之無歸者。先生敬共奉持。菽水歡然。又十餘年。而二親相繼終。先生年近六十矣。數經歲大禋。家人採木實草根療飢。行部有蔡副使者。考學糧之籍。謂先生一耆儒耳。月廩削其三之二。先生晏然曾不動其意。惟以聖人之心不明。而經學失傳。若己有罪爲大戚。至正六年卒。年八十七。從黃氏補本錄入。

九江經說

易起於數。因數設卦。因卦立象。因象起意。因意生辭。故孔子曰。易者象也。立象以盡意。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聖人言易之爲教如此。易不可廢象明矣。由象學失傳。漢儒區區掇拾凡陋。不足以得聖人之意。而王輔嗣忘象之說興。至邢和叔則遂欲忘卦棄畫。雖以近代鉅儒繼作。理學大明。而莫能奪也。忘象辭。象有一卦之象。有一爻之象。或近取諸身。或遠取諸物。或以六爻相推。或以陰陽消長而爲象者。學者猶可求也。然有象外之象。則非思慮意想所能及矣。而況於立例以求之乎。李鼎祚綴緝於王氏棄擲之餘。

朱子發後出而加密。丁易東繼之而愈詳。聖人立象之妙。終不可見。象思。象學既明。則因象以得意。因意以得辭。陰陽消長。有一定之幾。上下貴賤。有一定之分。善惡吉凶。有一定之則。位之當者。孔子無由獨言。其非卦與爻之小者。文王周公固不謂之大。然後知三聖人之易。一而已矣。若舍象而求。則人自爲易。不期於異而自異。辨同論。○以上易說。

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近代乃有夏時冠周月之說。是史法與聖法俱失也。元年春王正月。辯說春秋有實義。有虛辭。不舍史以論事。不離傳以求經。不純以褒貶疑聖人。酌時宜以取中。此實義也。貴王賤霸。尊君卑臣。內夏外夷。皆古今通義。然人自爲學家。自爲書。而春秋迄無定論。故一切斷以虛辭。筆削本旨。

說春秋須先識聖人氣象。識得聖人氣象。則一切刻削煩碎之說。自然退聽矣。其但以爲錄實而已者。則春秋乃一直史可修。亦未爲知聖人也。以上春秋說。

易象與春秋書法廢失之由。大略相似。苟通其一。則可觸機而悟矣。蓋古者占筮之書。卽卦爻類物取象。懸虛其義。以斷吉凶。皆自然之理。乃上古聖神之所爲也。文王周公作易。特取一二立辭。以明教。自九筮之法亡。凡筮人所掌者。皆不可復見。而象義隱微。遂爲百世不通之學矣。魯史記事之法。實有周公遺制。與他國不同。觀韓宣子之言。可見聖人因魯史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則必有與史法大異者。然曰其文則史。是經固不出於史也。今魯史舊文。亦不可復見。故子朱子以爲不知孰爲聖人所筆。孰爲聖人所削。而春秋書法。亦爲歷世不通之義矣。易象春秋說。

六官所掌。皆修唐虞夏商已行之事。雖有因革損益。或加詳密。而大體不能相遠。非周公創爲之制也。古今風俗之事體不同。學者不深考世變。而輒指其一二古遠可疑者。以爲非聖人之書。此不難辨。獨其封國之制。與孟子不合。則所當論。蓋孟子所言。因殷之制。周官乃周家之制也。計武王興周。殷諸侯尙千有餘國。旣無功益地。亦無罪削地。此當仍其舊封。百里之下爲三等。如孟子之說。乃若周公太公有大勳勞。及其餘功臣。當封爵。與夫並建宗親。以爲藩屏。豈可限以百里之法哉。自當用周制耳。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是書當世學者鮮得見之。則周家一代之制。雖孟子亦有不能詳也。周禮說。

祭法。虞夏商周皆以禘郊祖宗爲四重祭。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禘祭天地。以饗配。卽圓邱方澤是也。郊祀上帝。以后稷配。建寅之月。南郊祀感生帝。以祈穀也。四時祀五天帝於四郊。以迎氣也。祖帝饗以后稷配。尊始祖之所自出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總配五天帝也。其後則祖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宗武王於明堂。以配五帝。凡此皆鄭氏義也。故周禮大司樂註。以圓邱方澤宗廟爲三禘。蓋天神地示并始祖之所自出。爲三大祭。皆五年之禘也。郊次圓邱。社次方澤。宗次祖。皆常歲所舉之祭也。東遷土蹙財匱。大禮遂廢。所修惟郊社二祭。故圓邱方澤二禘。傳記亦罕言之。非淺聞所及矣。周禮有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之文。天地主於一。故稱祀上帝四望非一神。故稱旅。肅欲以圓邱爲郊。可乎。司服王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旣曰亦如之。則五帝之祀。與昊天上帝非一祭矣。肅欲混之。可乎。孝經稱嚴父配天。又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易豫卦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帝亦天神也。肅欲廢五天帝。而以五人帝當之。可乎。崑崙者地之頂。神州者地之

中皆天地之所交也。地示主崑崙神州，非是設此二祭，乃求神於二處。大地神靈莫測，不知神之在彼乎，在此乎？故求之於彼，亦求之於此也。康成以方澤主崑崙，北郊主神州，北郊不見於經，誤分爲二。王氏由此並崑崙神州爲一祭，而遂以北郊爲方澤，可乎？若鄭氏知樂九變之祭爲禘，而不言及饗，又以爲禘小於禘，此則其失也。故斷之曰：鄭氏深而未完，王肅明而實淺。晉武帝肅外孫也，故用其說，并方圓二邱而祀南郊。歷代無所因襲，而周禮天神地祇人鬼極盛之祭，遂爲古今不決之疑矣。辯王肅說

姜嫄履帝武敏歆而生后稷，周人特爲立廟而祭，謂之闕宮。君子以爲聖人之生，異於常人，無異義也。況乎生民之初，氣化之始，五天之精，感而爲帝王之祖，亦何疑乎？五帝感生之祀，上世流傳既久，非緯書創爲之說也。且河圖洛書，蓍策之數，皆緯文也，其可廢乎？辯感生帝

二社以享水土穀之神，而配以句龍稷，非祭地也。禮天子諸侯羣百姓大夫及庶民皆立社，故有王社侯社。大社，國社，置社之名，其義高下不同。如此而謂之大社之祭，可乎？殷革夏，周革殷，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是責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責可辱乎？周禮王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社稷下同五祀，而用第五等之服，不得與先王先公四望山川比。則社非祭地明矣。傳曰：戴皇天，履后土，是后土則地也。周禮大祝大封，先告后土，大師旅大會，同宜於社。又建國先告后土，則后土非社矣。舜典：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六宗者，上下四方之神，卽五天帝及地也。故其祀在上帝之次，山川之前。周禮四望與五帝同，兆於郊。又與祀地同玉，又與山川同祭服，則四望者祀地之四方也。又有分樂所祭五土之示，祭地之禮，不止於方澤矣。而欲以社當之，可乎？周禮以圓邱對方澤，以天神對地示，以蒼璧禮天。

對黃琮禮。地以祀天。旅上帝對祀地。旅四望。書及禮記。乃多以郊對社。蓋郊祀上帝。社祭水土之神。其禮專園邱方澤。徧祭天神地祇。其意廣遠。分爲四祀。明矣。天地之道。高深元遠。大神大示。不可煩瀆。故歲事祈之於郊。而水土之變。則責之於社。此古人立祀深意也。胡氏家學不信周禮。故專意立說如此。辯胡仁仲說。

趙東山曰。先生之意。以爲聖人制禮。遠近親疏。高下貴賤。皆有自然之序。必通其本源。而後禮意可得。蓋園邱所祭者。全體圓轉之天。總南北極黃赤道日月星辰所麗者而言。故主北郊而曰天神皆降。是總祀天神也。上帝者。高高在上之天。以其在上而爲主宰。故曰上帝。分主五方。故曰五帝。合上下四方而言。則曰六宗。皆天神之分祀者也。方澤所祭者。全體承天之地。總山林川澤極天所覆者而言。故主崑崙而曰地祇。皆出是總祀地祇也。地有四方。望其方而祀曰望。五嶽四瀆之祀曰山川。川澤山林邱陵墳衍原隰之祀曰五土。水土之祀曰社。皆地祇之分祀者也。所謂自然之序。蓋如此。

大傳王者禘其始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善省於其君。於祫及其高祖。此以禘與祫對言。則禘祫皆合祭。通上下文見之也。蓋諸侯之祫。猶天子之禘。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及其高祖。是有廟無廟之主皆在。而又上及其太祖高祖。故謂之祫。天子則於七廟及祧廟之上。更及其所自出之帝。故謂之禘也。若曰禘其祖之所自出。而反不及有廟無廟之主。寂寥簡短。非人情矣。故程子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爾雅禘大祭也。非大合昭穆。何以謂之大祭乎。字書訓釋曰。禘者諦也。審諦昭穆也。若非合祭。何以有昭穆乎。蓋后稷有廟。郊既祀帝。饗雖配天而無廟。不可闕人鬼之享。故生年

一禘。則后稷率有廟。無廟之主。以共享於饗。所以使子孫皆得見於祖。又以世次久遠。見始祖之功德爲尤盛也。況后稷之廟毀。廟數十世之主皆藏焉。豈可當享饗之時。而屏置之乎。蓋禘祫所以相亂者。山天子諸侯之制不明。先儒或推天子之禮以說諸侯。或推諸侯之禮以說天子。不知諸侯之禮有祫無禘。天子之禘禮必兼祫。雖其意不主合食。而率子孫以共尊一祖。自然當合食矣。禮曰。天子禘祫祫祫嘗祫。烝。則是天子祫祭。隨時皆用也。辯趙伯循說。

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爲天子諸侯不易之大法。身歿而王與伯禽躬爲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駢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侯之盛禮。周公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故以祫代之。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王室。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駢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皆合食於太廟。而禮秩初未嘗敢同于周公。又以春秋推之。則亦非常歲之祀。成王斟酌禮意。蓋如此。而非有祭文王爲所自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於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亦有禘。蓋文公有勳勞於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於天子。故得用之也。若夫東周諸侯。爲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是也。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然則子孫亦不敢與享於廟。單祭所自出而已。祭用生者之祿。則亦用諸侯之禮而已。若魯旣得禘於周公之廟。則周廟亦應用禘。禘必有配。則固宜於文王廟以周公配也。若據趙氏。則魯本無文王廟。止於周公廟祭文王。臨則立文王主與尸以享之。此於禮意實不相似。若以爲有文王廟。則是自文王廟迎尸以入周公廟。以父就子。以尊臨卑。必不然也。魯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以得

郊祀蒼帝而三望雖僭而猶未敢盡同於王室也。舜成王賜魯天子禮樂。○以上戴記說。

古者重聲教。故采詩以觀所被之淺深。然今三百篇有出於太師所采者。周南召南是也。有錄於史官。而非太師所采者。邠風及周大夫所作是也。其餘諸國風多是東遷以後之作。率皆諸國史官所自紀錄。方周之盛。美刺不興。漢廣江沱諸詩。雖是見諸侯之美。而風化之原。實繫於周。其後天子不能統一諸侯。諸侯善惡皆無與於周。故不以美刺皆謂之變風。以其不繫於二南。而各自爲風也。周禮王巡狩則太史太師同車。又其官屬所掌。皆有世奠繫之說。方采詩之時。太師掌其事。而太史錄其時世。及巡狩禮廢。太師不復采詩。而後諸國之詩。皆其國史所自記錄。以考其風俗盛衰政治得失。若左傳於高克之事。則曰鄭人爲之賦。清人。莊姜之事。則曰衛人爲之賦。碩人。必有所據矣。故大序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是說詩者不可不辨采詩之時世也。黍離降爲國風。此時王澤猶未竭也。故人民忠愛其君。猶能若此。其後聽者既玩而言者亦厭。遂與之相忘。則雖國風亦不可復見。至此則書契以來。文治之迹。始剝絕矣。以時考之。國風止於澤陂。在頃王之世。當魯文公之時。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故說詩者尙論其世也。詩說。

梓材謹案。楚望及東山黃氏補本。別爲九江學案。而謝山序錄無之。以楚望爲草廬最所推重。並入於此。

典簿武先生恪

武恪字伯威。宣德府人。初以神童遊學江南。吳草廬爲江西儒學副提舉。薦入國學。明宗在潛邸。選爲說

書秀才及出鎮雲南。先生在行。明宗欲起兵陝西。先生諫曰。太子此行於國爲君命。於家爲叔父命。何可違也。此行未必非福。若向京師發一矢。史必書太子反。不可悔矣。左右惡其言。遣之歸。居陋巷。教子弟。文宗知其名。除祕書監典簿。秩滿。丁內艱。再除中瑞司典簿。改汾西縣尹。皆不就。人或勸之仕。先生曰。向爲親屈。今親已死。何以仕爲。至正間。朝廷重選守令。浙帥秦不華舉爲平陽沁水縣尹。亦不赴。近臣又薦爲授經郎。先生遂陽爲瘖瘂。不與人接。生平好讀周易。終日堅坐。或問先生之學以何爲本。曰。以敬爲本。所著有水雲集若干卷。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先生傳黃氏補本列李侖諸儒學案。今以草廬薦入國學。附入是卷。

草廬家學 雙峯三傳

廉訪吳先生當

吳當字伯尚。草廬之孫也。幼承祖訓。精通經史。百家言。草廬旣歿。四方從遊者。悉就先生卒業。以薦由國子助教。歷官翰林直學士。順帝至元中。江南盜起。大臣有言先生世居江右。習知民俗。且其才可任政事。特授江西廉訪使。克復建撫兩郡。時參政朶歹方駐兵於此。忌先生屢捷。功在己上。因構爲飛語。謂先生與賊通。詔解兵柄。尋除名。先是先生平賊功狀。自廣東海道未達京師。而朶歹方公牘先至。故朝廷責先生左遷。及得功狀。知其誣。復拜江西參政。命未下。而陳友諒已陷江西。先生戴黃冠。服道士服。杜門不出。日以著書爲事。友諒遣人辟之。先生以死自誓。拘留江州一年。終不屈。歸隱廬陵之谷坪。所著有周禮纂言及學言彙。

草廬門人

文敏元先生明善

元明善字復初，清河人。讀書過目輒記。諸經皆有師法。時虞集以治經名世，先生言集所治者，惟朱子所定者，殊爲未廣。官至翰林學士，參議中書省事。至治二年卒於位。贈河南行省左丞。追封清河郡公。謚文敏。初，先生爲江西省掾，吳草廬講於郡學，先生問以易書詩春秋奧義，歎曰：與吳先生言，如探淵海，遂執弟子禮，終其身。

學士虞邵庵先生集

虞集字伯生，蜀人。僑寓崇仁。官至奎章閣侍書學士。至正八年卒，年七十七。先生文章爲一代所宗，而其學術原委，則自父歿，與草廬爲友。先生以契家子從之遊，故得其傳云。

道園文集

許文正公遺書於聖賢之道，五經之學，蓋所志甚重遠焉。其門人之得於文正者，猶未足以盡文正之心也。而後之隨聲附影者，謂修辭申義爲玩物，謂辨疑答問爲躡等，謂無猷爲爲涵養德性，謂深中厚貌爲變化氣質，外以聾瞽天下之耳目，內以蠱晦學者之心思，上負國家，下負天下，而謂文正之學果出於此乎。送李擴序。

靈濼謹案：先生自題其彙曰道園學古錄，蓋其門人類而輯之，得應制彙十二卷，在朝彙二十四卷，歸田彙三十六卷，方外彙八卷。又案先生亦號邵庵，袁清容爲作邵庵記，見清容居士集。

參政貢玩齋先生師泰

貢師泰字泰甫宣城人文靖公奎之子肄業國子學爲諸生泰定四年釋褐擢應奉翰林文字除紹興路總管府推官治行爲諸郡第一復入翰林累除吏部侍郎禮部尙書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改除戶部尙書分部閩中召爲祕書卿行至浙之海寧得疾而卒先生性倜儻狀貌偉然旣以文字知名而於政事尤長所至績效輒暴著尤喜接引後進士之賢不問識不識卽加推轂以故士譽翕然咸歸之有詩文若干卷行於世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號玩齋萬姓統譜載其官浙江參知政事移家烏程四庫書目著錄玩齋集十卷拾遺一卷提要稱其本以政事傳而少承其父家學又從草廬受業與虞揭諸公遊故文章亦具有源本云

學士鮑西溪先生恂

鮑恂字仲孚崇德人嘗受易於草廬洪武初爲明經召除文華殿大學士輔導東宮固辭歸里學者稱爲西溪先生

都事藍先生光

藍光字仲晦江西人受業於草廬之門初爲安南路主事江西陷先生入閩轉行省照磨尋陞檢校改都事時八郡騷擾陳參政方事興役先生一言不合遂拂衣而去全閩內附先生深衣幅巾隱居教授越三十二年而卒善詩文考古制度尤加精密

州同夏先生友蘭

夏友蘭字幼安樂安人。事母以孝謹聞。從草廬先生學。大德中。建鰲溪書院。捐田五百畝。以贍學者。行省薦於朝。三覲仁宗於潛邸。賜書院額。授會昌州同知。辭。

袁樓山先生明善

袁明善字誠夫。臨川人。師事吳文正公。晚年教授於邵庵之門。自號樓山。所著有征賦定考。援引經傳。言井田水利之法甚備。經世之書也。邵庵爲之序。又有文集藏於家。

徵君黃西齋先生極附子寶

黃極字建可。樂安人。師事草廬。元統中。南臺薦其窮極義理之學。恪守貧素之風。廉介不阿。不求聞達。徵之不起。所著有西齋集。子寶字仲瑤。淹洽經史。與何叔張潔王翊稱樂安四傑。明永樂間。遣使徵之。亦不起。

李先生本祖榮父伯源從父季淵

李先生棟合傳

李本字伯宗。臨川人。從學於草廬。祖榮。至元初。爲行軍令史。宜黃南坑盜起。調兵捕治。議畫地以兵殲之。榮抗議不可。時內附未久。守吏率欲以威服衆。軍中又利其子女金帛。計皆出此。聞榮言變色。主兵怒。引弓射榮。榮曰。殺我以活萬命。可也。兵官愧悟。納矢箠中。曰。今當何如。榮曰。盜烏合。不能持久。若良民。豈不知逃死。按兵勿動。以誠意諭之。盜可擒矣。主兵者從之。獲盜首四人。餘散去。鄉民遂安。孫澹軒表其墓。父

伯源爲寧都學正。草廬歿，就學者皆依李氏。先生與從弟棟講明濂洛之學。所居有環翠亭、君子堂。虞邵庵皆爲之記。棟父季淵嘗三割股療母疾，輒愈。郡人以孝稱之。

徵君朱先生夏

朱夏字元會，雲濂。案謝山底本劄記云：字好謙，見姓譜。金溪人。自遊草廬先生門，杜門究心經史。草廬稱其爲文不及於古不止。濟南張起巖在江南行臺，辟憲司掾。京兆賀某在相位，欲薦入史館，皆未就。至正中，鄉寇起，竟罹其禍。所著有鳴陽集。

教授黎先生仲基

黎仲基名載，以字行。臨川人家三世治喪，不用僧道。先生性端重，嘗謁草廬於郡學。草廬喜曰：期年所接，無如君者。郡以明經博學薦。湖廣左丞章伯顏徵爲太平路儒學教授。蘄黃盜起，常以奇策助伯顏取勝。江上歸築室瓜園。洪武初，再薦不起。卒。有瓜園集十卷，語錄八卷。

國博王先生彰

王彰字伯遠，雲濂。案江西林志作黃伯遠。金溪人。少從草廬先生學，登進士。除國子博士。元亡，歸隱故山。王英嘗作六賢詠，謂葛元喆、劉傑、朱夏、陳介、黃昇及先生也。

王西齋先生梁

王梁，樂安人。字純子。師事草廬。嘗築汪陂，溉田千頃。邑長發理溥化。郡守楊友直皆加敬禮。有西齋彙藏於家。

楊玉華先生準

楊準字公平，泰和人，履行修潔，嘗從學於吳文正公，文章高古，甚爲虞集、揭傒斯所推許，危素尤敬服之，號玉華居士。

李先生心原

李心原，吉水人，師事草廬，通五經，確守朱子之學，尤善推演其說。

通判皮先生潛

皮潛字昭德，清江人，嘗從草廬先生遊，得其領要，以父南雄總管蔭補邵陽丞，廉潔有惠政，秩滿歸家，三召始起，爲平江路通判，流通泉貨，公私便之。

鄉舉解先生觀

解觀，吉水人，天曆鄉舉，預修宋史，有四書大義行於世。

梓材謹案：春兩堂集載先生初名子尙，字觀我，入試名觀，吳文正公更字之曰伯中，稱其著宋書一千卷、天文星歷一卷、地理若干卷、衍八陣圖注、武經刑書考一卷，又稱其作萬分歷，推步如神，又作儒家博要、周易義疑通釋，又案先生深於易，經義考述草廬易纂言有觀生跋，言其著是書幾四十年，壬戌秋書成，明年春，觀生請鈔諸梓，又言寫未及半，適特旨遣使召入翰林，觀生隨侍至郡城，集同志分帙畢寫，觀生恐亦先生之名也。

教諭黃先生盅

黃盅字子中萬載人受學臨川吳草廬草廬奇其篤志以子妻之至正丁卯舉於鄉授龍泉縣學教諭嘗題其讀書堂曰大本有虞道園記

隱君潘待清先生音

潘音字聲甫新昌人生甫十歲而宋亡見長老談崖山事卽潛然涕下及長讀夷齊傳擊節憤歎從吳草廬學草廬以薦召欲行先生勸止之不從遂歸築室南洲山中自名其軒曰待清隱居

編修趙先生宏毅附子恭

趙宏毅字仁卿晉州人好學嘗從吳草廬遊爲國史編修官元運已終明兵入城先生歎曰我今但有一死以報國耳乃與妻解氏皆自縊其子恭爲中書管句亦與妻訣曰吾父母已死尙敢愛生乎遂公服向闕拜而縊死

王先生祁

王祁藁城人早受學於臨川吳草廬先生既有得仍東歸教授鄉里士多賴以成就

李先生擴

李擴歸德人受業於草廬又從道園爲文補

陳先生伯柔

陳伯柔崇仁人吳文正公虞文靖公之講學也先生以里中子受業其門爲經則推本於文正修辭則取法於文靖其遊江東也文靖嘗贈之文其言以謂伯柔有志於聖賢之學而二程子之學初無同異且極

其歸於天德王道之論。蓋其望於先生者甚至也。參王忠文集。

編修黃先生尋

黃昇字殷士。金溪人。博學明經。善屬文。尤長於詩。用左丞相太平奏授淮南行省照磨。未行。除國子助教。遷太常博士。轉國子博士。陞監丞。擢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二十八年。京城既破。先生歎曰。我以儒致身。累蒙國恩。爲胄子師。代言禁林。今縱無我戮。何面目見天下士乎。遂赴井而死。年六十一。有詩文傳於世。參史傳。

承旨危雲林先生素別見靜明寶峯學案

文忠包先生希魯

包希魯字魯伯。進賢人。從學草廬。其教人先德行。後文藝。雲濠案先生著有點四書凡例。及卒。門人私謚之曰文忠。補

熊萬初先生本父紹

熊本字萬卿。一字萬初。臨川人。父紹。進士。先生幼穎悟。經史一覽輒成誦。父子自爲師友。年十八。卽下帷講授。郡之俊。又多從之。一時名士如孫澹軒。轍熊天。傭朋來龍麟洲。仁夫。揭文安。僊斯。皆交相推譽。或折輩行爲忘年交。吳文正公。倡道於崇仁山中。先生負笈徒步往從。摘經中所疑七十二條。反覆詰難。文正一一答之。中其肯綮。先生爲之喜而不寐。閒論古文尙書。齎數千言。援據精切。文正器之。宋季。劉須溪以文辭名一代。人爭慕效。先生獨疑其怪僻。因究極原委。質於虞文靖公。文靖亦器之。先生自此以講學

攜文爲務。至正癸巳卒。年六十六。著有讀書記二十五卷。經問四十卷。讀史衍義若干卷。舊雨集五十卷。外有朝野詩集五百餘卷。吳山錄三十卷。仁壽錄一百卷。吳山卽記。吳門問難所得者。仁壽則手錄文靖之文也。參宋文憲集。

酒務丁先生儼

丁儼字主敬。新建人。遊吳草廬之門。草廬禮之爲製主敬字說。范梈嘗拊其背曰。有美君子。如金如玉。吾不及也。母病侍湯藥。不解帶者兩月。及喪哀毀幾絕。手編金閨彞訓八卷。及著小溪集四卷。寓興十卷。授龍興酒務大使。值兵變未任。卒於家。參南昌府志。

州判許先生晉孫

許晉孫字伯昭。建昌人也。延祐二年進士。釋褐後從草廬遊。每以及門晚爲憾。累官茶陵州判官。有善政。詳見黃晉卿所爲墓銘。將卒之前一月。夢爲詩云。至道難聞歲年晚。聖賢不作後世亂。且語人曰。吾詩辭意甚悲。未幾而病。補

饒先生敬仲

饒敬仲草廬弟子。補

梓材謹案草廬爲周氏墓誌云。饒宗魯臨川士之好修者。又言其子約。從予在京師。聞喪乃歸。蓋卽先生而敬仲其字也。

教授鄭先生真。別見深寧學案。

道園講友

待制杜清碧先生本

杜本字伯原清江人博學善屬文嘗被召至京師未幾歸隱武夷山中。文宗在江南時聞其名及卽位以幣徵之不起。至正三年右丞相脫脫以隱士薦召爲翰林待制奉議大夫兼國史院編修官。至杭州稱疾固辭而致書於丞相曰以萬事合爲一理以萬民合爲一心以千載合爲一日以四海合爲一家則可言制禮作樂而躋五帝三王之盛矣。遂不行。先生湛靜寡欲無疾言遽色與人交尤篤於義平居書冊未嘗釋手。天文地理律歷度數靡不通究尤工於篆隸所著有詩經表義六書通編學者稱爲清碧先生。至正十年卒年七十有五。參史傳。

雲濠謹案虞道園爲先生作思學齋記云予始識杜伯原甫於京師也其博識多聞心愛重之問從之遊沛乎其應之無窮也。又云未幾去隱武夷山中其友詹景仁氏力資之益得肆志於所願學而予不及從之矣。延祐庚申予居憂在臨川原甫使人來告曰我著書以求皇極經書之旨子其來共講焉。且曰我以思學名齋居舊矣子爲戰記之。是先生爲道園講友亦可見其嘗事邵子之學矣。又案先生其先自京兆徙天台。

王氏家學

王西齋先生梁見上草廬門人

虞氏家學

學士虞邵庵先生集見上草廬門人

虞氏門人

文靖李朮魯先生紳別見蕭同諸儒學案

文公歐陽圭齋先生元別見北山四先生學案

貢氏家學

參政貢玩齋先生師秦見上草廬門人

資中門人

隱君趙東山先生泐

趙泐字子常休寧人常受業於九江黃楚望先生究心春秋楚望告以窮經之要在致思而已然不盡悟傳註之失則亦不知所以爲思也請問致思之道楚望曰當以一事爲例禮女有五不娶其一爲喪父長子註曰無所受命近代說者曰蓋喪父而無兄者也女之喪父無兄者多矣何罪而見絕於人如此其非先王之意矣姑以此思之或二三年或七八年儻得其說則知先儒說經其已通者未必皆當其未通者未嘗不可致思也先生退而思之女之喪父無兄者誠不當與逆亂刑疾之子同棄於世久之乃得其說曰此蓋宋桓夫人許穆夫人之類耳故曰無所受命註猶未失也若喪父而無兄則期功之親皆得主之矣嘗以質於楚望楚望曰子能如是求之甚善然六經疑義若此者衆矣當務完善而慎思之毋輕發也遂授以春秋之要曰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內夫人姜氏如齊師此書

法也。當求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外。先生思之經歲。不得其說。楚望爲易置其說曰。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外。夫人姜氏如齊師。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內。先生蓋自是始達春秋筆削之權。雲濠案。過氏庭訓分當人物考言。先生受學於黃楚望。復以書謁臨川虞集。求草廬吳澄道學淵源。晚年屏迹東山。著述垂老不倦。學者稱爲東山先生。所著有春秋集傳屬辭各十五卷。左氏補註十卷。師說三卷。其門人倪尙誼續成春秋集傳。從黃氏補本錄入。

春秋集傳自序

春秋聖人經世之書也。書成一歲而孔子卒。當時高第弟子。蓋僅有得其傳者。歷戰國秦漢以及近代。說者殆數十百家。其深知聖人制作之原者。鄒孟氏而已矣。蓋夫孟氏之言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然後春秋作。此孔孟傳春秋學者之微言也。周雖失政而先王詩書禮樂之教。結於民心者未泯。故善有美而惡有刺。迨其極也。三綱失序而上下相忘。怨刺不作。則文武成康治教之迹。始湮滅無餘矣。夫世變如此。而春秋不作。則人心將安所底止乎。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隱桓之世。王室日卑。齊霸肇興。春秋所由始也。定哀之世。中國日衰。晉霸寢廢。春秋所由終也。方天命在周未改。而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桓文之功。不可誣也。是以聖人詳焉。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一國之事。春秋魯史策書也。事之得書不得書。有周公遺法焉。太史氏掌之。非夫人之所得議也。孔子魯司寇也。一旦取太史氏所職而修之。魯之君臣。其能無惑志歟。然則將如之何。凡史所書。有筆有削。史所不書。不加益也。故曰其文則史。史主實錄而已。春秋志存撥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非史氏所及也。故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

此制作之原也。然自孟氏以來，鮮有能推是說以論春秋者。蓋其失由三傳始。左氏有見於史，其所發皆史例也。故常主史以釋經，是不知筆削之有義也。公羊穀梁有見於經，其所傳者猶有經之佚義焉。故常據經以生義，是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後世學者，舍三傳無所師承，莫能相一。其有兼取三傳者，則臆決無據。流遁失中，其厭於尋繹者，則欲盡舍三傳，直究遺經，分異乖離，莫知統紀。至永嘉陳君舉始用二家之說，參之左氏，以其所不書，實其所書，以其所書，推其所不書，爲得學春秋之要。然其所蔽，則遂以左氏所錄爲魯史舊文，而不知策書有體，夫子所據以加筆削者，左氏亦未之見也。左氏書首所載不書之例，皆史法也。非筆削之義，公穀所謂常事不書，乃筆削之一義，不可通於全經。陳氏於左氏所錄而經不書者，每斷以常事不書之法，且或以爲夫子所削，其不合於聖經者亦多矣。由不考孟氏而昧乎制作之原也。蓋嘗論之，策書之例十有五，而筆削之義有八。策書之例，一曰君舉必書，非君命不書，二曰公卽位不行其禮不書，三曰納幣逆夫人，夫人至，夫人歸皆書，四曰君夫人薨不成喪不書，葬不用夫人禮則書卒，君見弑則諱而書薨，五曰適子生則書，公子大夫在位書卒，六曰公女嫁爲諸侯夫人，納幣來逆，女歸娣歸來媵，致女卒葬來歸皆書，爲大夫妻則止書來逆，七曰時祀時田，苟過時越禮則書，軍賦改作踰制亦書。此史氏之錄乎內者也。八曰諸侯有命告則書，崩薨不赴則不書，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九曰雖霸主之役，令不及魯，亦不書。十曰凡諸侯之女行，惟王后書，適諸侯，雖告不書。十一曰諸侯之大夫奔，有玉帛之使則告，告則書，此史氏之錄乎外者也。十二曰凡天子之命，無不書，王臣有事於諸侯，則以內辭書之。十三曰大夫已命書名氏，未命書名，微者名氏不書，止書其事。外微者書人。十四曰將尊師少

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君自將不言帥師。十五曰。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此史氏之通錄乎。內外者也。筆削之義。一曰存策書之大體。凡策書大體曰天道曰王命曰民力曰公即位曰逆夫人曰夫人至曰世子生曰公夫人薨葬曰孫曰夫人歸曰內女卒葬曰來歸曰大夫公子卒曰公大夫出疆曰盟會曰出師曰國受兵曰祭祀蒐狩越禮軍賦改作踰制曰諸侯卒葬曰兩君之好曰玉帛之使。凡此類之書於策者皆不削也。春秋魯史也。策書之大體吾不與易焉。以爲猶魯春秋也。二曰假筆削以行權。春秋撥亂經世。於是有書有不書。以互顯其義。書者筆之。不書者削之。其筆削大凡有五。或略同以存異。公行不書至之類也。或略常以明變。釋不朝正內女歸寧之類也。或略彼以見此。以來歸爲義。則不書歸。以出奔爲義。則殺之不書之類也。或略是以著非。諸侯有罪及勤王復辟不書之類也。或略輕以明重。非關於天下之故不悉書是也。三曰變文以示義。春秋雖有筆有削。而所書者皆從主人之辭。然有事同而文異者。有文同而事異者。則予奪無章而是非不著。於是有變文之法焉。將使學者卽其文之異同詳略以求之。則可別嫌疑。明是非矣。四曰辨名實之際。亦變文也。正必書王。諸侯稱爵。大夫稱名氏。四裔雖大。皆稱子。此春秋之名也。諸侯不王而霸者。與中國無霸而荆楚橫。大夫專兵而諸侯散。此春秋之實也。於是去名以全實者。征伐在諸侯。則大夫將不稱名氏。中國有霸。則楚君侵伐不稱君。又有去名以責實者。諸侯無王。則正不書王。中國無霸。則諸侯不序君。大夫將略其恆。稱則稱人。五曰謹華夏之辨。亦變文也。楚至東周。僭王猾夏。故霸者之興。以卻攘爲功。自晉霸中衰。楚益侵陵中國。甚至假討賊之義。以號令天下。天下知有楚而已。故春秋書楚事。無一不致其嚴者。而書吳越與徐。亦必與中國異辭。所

以信大義於天下也。六曰特筆以正名。筆削不足以盡義，而後有變文。然禍亂既極，大分不明，雖變文猶不足盡義，而後聖人加之以特筆，所以正名分也。夫變文雖有損益，猶曰史氏恆辭。若特筆，則辭旨卓異，非復史氏恆辭矣。七曰因日月以明類，上下內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六者尙不能盡見，則又假日月之法，區而別之。大抵以日爲詳，則以不日爲略；以月爲詳，則以不月爲略；其以日爲恆，則以不日爲變；以不日爲恆，則以日爲變；甚則以不日爲恆，則以日爲變；甚則以不月爲異，其以月爲恆，則以不月爲變；以不月爲恆，則以月爲變；甚則以日爲異，將使屬辭比事以求之，則筆削變文特筆，既各以類明，而日月又相爲經緯，無微不顯矣。八曰辭從主人，主人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夫子作經，惟以筆削見義，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而所是正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此八者實制作之權衡也。然聖人議而弗辯，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善而見錄，則爲褒，惡而見錄，則爲貶，其褒貶皆千萬世人心之公也。聖人何容心哉？辭足以明義，斯已矣。是故知存策書之大體，而治乎內者，恆異乎外也，則謂之夫子法書者，不足以言春秋矣。知假筆削以行權，而治乎外者，恆異乎內也，則謂之實錄者，不足以言春秋矣。知一經之體要，議而弗辯，則凡謂春秋賞人之功，罰人之罪，去人之族，黜人之爵，褒而字之，貶而名之者，亦不足以論聖人矣。故學者必知策書之例，然後筆削之義可求。筆削之義既明，則凡以虛辭說經者，其刻深辯急之說，皆不攻自破。然後春秋經世之道可得而明矣。雖然，使非孟氏之遺言尙在，則亦安能追求聖人之意於千百年之上哉？洵自早歲獲聞資中黃先生論五經旨要於春秋以求書法爲先，於是思之十有餘載，卒有得於孟氏之言，因其說以考三傳及諸家陳氏書，具知其異同得失之故，乃輯錄爲書，名曰春秋集傳，凡十五卷，尙慮學者溺於所聞。

未能無惑。別撰屬辭八篇。發其隱微。傳諸同志焉。

春秋左氏傳補註自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撥亂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穀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事。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寢微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概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況其說經大旨。不出褒貶實錄二端。然尙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爲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爲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脈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泐自始受學。則取左氏傳註諸書。伏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概。既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爲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修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第左

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聞嘗究其得失。且取陳氏章指附於杜註之下。去短集長。而補其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註有未備者。頗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牽合猥陋。有不逃後儒之議者。亦具見其說。以極乎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則致疑於傳。務爲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辯證者。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標題有東山學案之目。序錄無之。而并失其彙。茲從姚江補本增入。

邵庵門人雙峯四傳

監丞陳先生旅附師傳古直

陳旅字衆仲。莆田人。初從鄉先生傅古直遊。出爲閩海儒學官。至京師。虞伯生見所爲文。歎曰。我老將休。付子斯文。朝夕以道義學問相講習。薦授國子助教。歷江浙儒學副提舉。應奉翰林文字。國子監丞。而卒。年五十六。

祖望謹案陳衆仲之學。乃其先世所得於趙南塘。

左丞王先生守誠

王守誠字君實。陽曲人。從邵文原。虞伯生遊。泰定元年進士。累官參議中書省事。出爲河南行省參知政事。進左丞。

參政蘇滋溪先生天爵別見靜修學案

鄉舉劉先生霖

劉霖安福人從邵庵學至正丙申舉於鄉不仕補

李先生擴

陳先生伯柔

熊萬初先生本並見草廬門人

衆仲講友

烏春風先生本良別見靜明寶崑學案

玩齋門人

參政鄭先生桓別見師山學案

杜氏門人

提舉張先生理

張理字仲純清江人舉茂才異等歷任泰寧教諭勉齋書院山長終福建儒學副提舉著易象圖說三卷大易象數鉤深圖三卷後至元二十四年貢師泰序其書傳世從黃氏補本錄入

梓材謹案是傳黃氏補本列李俞諸儒學案國書載先生嘗從杜清碧於武夷盡得其學以其所得於易者演爲十有五圖以發明天道自然之象故入於此

易象圖說自序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書者，天地陰陽之象也。易者，聖人以寫天地陰陽之神也。故一動一靜，形而爲一，一一奇耦，生生動靜互變，四象上下左右相交，而易卦畫矣。三以畫天，三以畫地，二以畫水，三以畫火，三以畫澤，三以畫山，風因於澤，雷因於山，卦以表象，象以命名，名以顯義，義以正辭，辭達而易書作矣。將以順性命之理，究禮樂之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要皆不出乎圖書之象與數而已。圖之天，一者一也。圖之地，二者二也。圖之中，☳者四象，又古五行行也。陽數一三又參天也。三謂之參，陰數二四兩地也。二謂之兩，參天數九，陽之用也。兩地數六，陰之用也。書之衡三，卦之體也。書之井九，卦之位也。書之縱橫十，又卦之合也。乾九坤六，合十。坎七離八，合十。震七巽八，合十。艮七兌八，合十。河圖洛書，用爲經緯，又十者，圖書之樞紐也。以又重十，中則左右前後者，河圖四正之體也。以又交十，則四正四隅者，洛書九宮之文也。順而左還者，天之圓，渾儀曆象之所由制，逆而右布者，地之方，封建井牧之所由啓也。以圓函方，以方局圓，則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矣。惟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又行之秀氣也。身半以上同乎天，身半以下同乎地，頭圓足方，腹陰背陽，離目外明，坎耳內聰，口鼻有肖乎山澤，聲氣有象乎雷風，故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是知易卽我心，我心卽易，故推而圖之，章之爲六位，而三極備，敍之爲六節，而四時行，合之爲六體，而身形具，經之爲六脈，而神氣完，表之爲六經，而治教立，協之爲六律，而音聲均，官之爲六典，而政令修，統之爲六師，而邦國平，是故因位以明道，因節以敍德，因體以原性，因脈以凝命，因經以考禮，因律以正樂，因典以平政，因師以慎刑，而大易八

卦之體用備矣。已上八圖。今附外篇。八卦相錯。相摩相盪。因而重之。變而通之。推而行之。而六十四卦圓方變用之圖出矣。圓者以效天。方者以法地。變者以從道。用者以和義。然後著策以綜其數。變占以明其筮。分掛揲歸。交重反變。悉皆爲圖。以顯其象。爲說以敷其意。雖其言不本於先儒傳註之旨。或者庶幾乎聖人作易之大意。改而正之。諗而訂之。是蓋深有望於同志。

趙氏門人資中再傳

倪先生尙誼

倪尙誼。趙東山門人。東山春秋屬辭成書。復改集傳。使歸於一。至昭二十七年而齋志以歿。先生證以屬辭例。實以平日所聞於東山者。參互考據。足成之。參東山行狀。

雲濠謹案。先生有春秋集傳後序。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表

陳苑	祝蕃	危素
慈湖曾潭續傳	李存	何琛
象山四傳		張熹

節齋孫
慈湖三傳
象山四傳

桂彥良

從子
宗儒

從子
宗蕃

烏本良

烏斯道

子
熙

向壽

子
樸

李善

羅拱

方原

王桓

葉心

李恆

鄭原殷

馮文榮

王眞

顧寧

羅本

翁旭

洪璋

徐君道

方觀

裘善緝

翁昉

岑仁

王慎

童惠

王權

高克柔

顧勳

	王直
	裘重
	周士樞
	鄭愼
	茅甫生
	胡舜咨 李孝謙 <small>別見北山四先生學案</small>
	桂烏講友
時觀	
王約	
並寶峯講友	
楊芮	<small>別見慈湖學案</small>
寶峯學侶	

靜明寶峯學案

祖望謹案徑畝歿而陸學衰。石塘胡氏雖由朱而入陸。未能振也。中興之者。江西有靜明。浙東有寶

峯述靜明寶峯學案。梓材案是卷序錄原底作陳趙二先生學案。又案黃氏本金溪續傳靜明與門人祝李二先生並附金溪學案。自謝山始以靜明寶峯別爲學案。

楊傳續傳象山四傳

隱君陳靜明先生苑

陳苑字立大。江西上饒人也。人稱爲靜明先生。幼業儒。不隨世碌碌。嘗有授以金丹術者。弗之信。既得陸象山書讀之。喜曰。此豈不足以致吾知邪。又豈不足以力吾行邪。而他求邪。於是盡求其書。及其門人如楊敬仲。傅子淵。袁廣微。錢子是。陳和仲。周可象所著經學等書讀之。益喜。雲濠案。黎洲原傳作所著易詩春秋禮孝經論語等書。益知益行。或病其違世所尙。答曰。理則然耳。是時科舉方用朱子之學。聞先生說者。譏非之。毀短之。又甚者求欲中之。而先生誓以死不悔。一洗訓詁支離之習。從之遊者。往往有省。由是人始知陸氏學生平剛方正大。於人情物理。靡不通練。強禦無所畏。奸慝無所逃。浮沉里巷之間。而毅然以昌明古道爲己任。困苦終其身。而拳拳於學術異同之辨。無千金之產。一命之貴。而有憂天下後世之心。人之所是。不苟是也。人之所非。不苟非也。其高弟子曰祝蕃。李存舒。衍吳謙。所稱江東四先生者也。先生之卒。祝蕃狀其行甚詳。今不傳。雲濠案。原傳云。至順元年卒。年七十五。元儒如草廬調停朱陸之間。石塘由朱入陸。師山由陸入朱。若篤信而固守。以嗣槐堂之緒。靜明寶峯而已。修

宗義案。陸氏之學流於浙東。而江右反衰矣。至於有元。許衡趙復以朱氏學倡於北方。故士人但知有朱氏耳。然實非能知朱氏也。不過以科目爲資。不得不從事焉。則無肯道陸學者。亦復何怪。陳靜明乃

能獨得於殘編斷簡之中興起斯人豈非豪傑之士哉。

節齋續傳 慈湖三傳

隱君趙寶峯先生偕

趙偕字子永。忠惠公與憲後。慈溪人也。學者稱爲寶峯先生。志尚敦實。不事矯飾。嘗習舉業。曰。是富貴之梯。非身心之益也。棄不治。及讀慈湖遺書。恭默自省。有見於萬象森羅。渾爲一體。吾道一貫之意。曰。道在是矣。何他求爲。乃確然自信。三代之治可復。而百家之說可一也。遂隱於大寶山之麓。其鄉之秀烏本良輩。皆從之。日舉遺經之言。以裁狂簡。或勸之仕。曰。吾故宋宗子也。非不欲仕。但不可仕。且今亦非行道之時也。然嘗謂孔子以道設教。而未嘗一日心忘天下。故雖處山林。時有憂世之色。慈令陳文昭執經請業。行弟子禮。先生以治民事宜告之。文昭以是得慈民心。嘗因馬易之入大都。寄聲危素曰。疇昔所言聖賢治務。可行否邪。元之亂也。方國珍據浙東。逼先生仕。不起。遺文有寶雲堂集。以兵火不完。嘉靖間。其後人文華集爲二卷。先生之學。以靜虛爲宗。然其墮於禪門者。則固慈湖之餘習。要其立身行己。自可師也。補

梓材謹案。謝山與鄭南谿論明儒學案事目云。楊文元公之學。明初傳之者尙盛。其在吾鄉。桂文裕公彥良。烏先生春風。向獻縣樸。其著也。是爲慈湖四傳之世嫡。宜補入遜志學案之前。蓋謝山又有意修補明儒而未暇。每於宋元儒之末。補而附之。且所謂四傳世嫡。皆在寶峯之門。亦可見寶峯之爲三傳矣。

寶雲堂集

凡日夜云爲若恐迷復則於夙興入夜之時宜靜坐以凝神。

祖望謹案靜坐本於延平而寶峯尤主之然近於禪非延平宗旨。

凡日夜靜坐之後若卽寢席無非此道若非此道不卽寢席庶不失雖寢而不寢之妙。凡得此道融化之後不可放逸所寶者清泰之妙猶恐散失宜靜坐以安之。

凡除合應用之事外必入齋莊之所靜坐。

凡行住坐臥雖未能精一亦必有事焉雖應酬交錯之間未能無間斷勿忘可也。以上示葉伯奇。人苟不大明堯舜之道卽百姓日用之心豈能深信唐虞三代之政可以行於今日。代李元善贈友。萬物有存亡道心無生死。題修永齋。

人無固必自然安有意於安便不安人無動靜自然閒有意於閒便不閒安閒吟。

祖望謹案無動靜之說陷於異端不如無固必之爲粹也。

治縣權宜爲陳令文昭作

末世處至難仕之時爲至難治之事不勝掣肘上下左右無非陷吾於不義者所幸山林間通今達古者不少宜每日平明到縣治事畢抽暇時往學宮會集賢士從容講明政事得失人物善惡及將諸簿所書討論是否從公議定庶幾學校有資於政事政事實出於學校不致虛文且親君子之時多親小人之時少雖不長坐縣廷其功多矣。

言路不開由於不喜聞過則吏民之諛佞者得以肆其奸邪豈惟絕君子之來路且爲小人匿過之窟果

喜聞過則納忠者衆。非爲事之錯者得以改正。其奸吏邪民罔我之罪。亦不可匿。孔壬不足畏矣。今宜置一簿記已過。詢同僚及吏貼。乃至鄉鄰里正。儒釋道人有公論者。用木櫃封固。置學堂。俾進言者實封投於櫃。五日一啓。請至公無私之人。共爲考校。吾過果實。勇改不吝。對衆責己。謝過。然後究問吏貼之罪。今各房司吏俸祿甚薄。不足以養廉。各房貼書全無俸祿。以代其耕。不得不行詐徇私。以爲生計。夫以吾塊然一君子。處於羣小之中。無所見聞。何以行事。宜訪求忠直之士。以爲耳目。但忠直之士。或有避嫌疑利害。不敢盡言者。故必稽於衆。使不出於一人之口。嫌疑不生。則忠直者可以盡言矣。

寮佐及各吏。吾股肱也。而今無非掣吾肘者。是用禮請各都隅。知禮識字里正。每半月輪流在縣。潔一舍。致敬以延之。每日所行公事。咨之以行。如其所未通未知。則俾轉問高見之人。然各里正既無祿養。又有奔走之費。凡有科差。宜量優恤。

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非惟吏卒恭謹。不敢放逸。抑且此心靜明。可燭是非。從上隨俗。則道廢。遠上戾俗。則身危。不忠而佞固不可不敬。而傲亦不可。

御吏民以禮。必使整而不譁。各吏進退有規矩。止立必端方。民之詞訴者亦然。各吏有失禮節者。以簿書之。半月一考。違者罰責。庶幾公庭嚴肅。諸事井井。抑且吾心靜正。可燭是非。

於其言不可有苟。

各房事各置一簿。責有所歸。

學校以明人倫。今之學校。雖尙虛文。然天秩天敘。人心所不磨滅。而學校非能家至戶到。宜先體察各都

隅某人於人倫正某人於人倫未正。悉知其姓名。各以一簿書之。雖不能如古者彰善癉惡之意。官其善以化其惡。而竊取其意以施行。善者以禮獎之。或有過誤。及有官事。量情優恤。有不然者。責任各主社。俾逐一教訓。果能改過不吝。亦書於彰善簿。如不從者。里正諭以利害。或俾到學校聽提調。學校官教戒再三。猶未率化。則俾執役以恥之。更或怙終。則嚴其刑罰。懲一戒百。誠能使其天屬之愛頓興。良心所本。何止一縣。四方有興起者。此謂要道。且足使無訟。若待其有訟。縱斷之不失。已乖和氣。不教而刑。何以感動人心乎。

凡行刑罰。不作好惡。惟義所在。

考貧富以均賦役。

置句銷簿以憑檢閱。不致忘失。

聽言信行。古人所戒。今庶人在官者。無厚祿以代耕。不得不外假公論。內懷私欲。以爲生計。又況吾未免有好惡之偏。未能全無玩人之病。難憑一時辭色處決。宜置一簿。勤察其所行而書之。以資去取。

今有司凡有所告不實者。惟不受其狀。而不究治其誑官之罪。以致妄告甚多。此風斷不可長。各都體勘公事。里正不畏罪責。不行從實回報。而有司於發落各都體勘之事。竟不問其回報結絕。有始無終。反爲吏貼及里正循私賣弄。以致妄告者日甚一日。今凡有告訴。除所告至明至實者。卽與受狀外。立一杜妄告簿。凡疑似者。盡入之。以備吾靜中參詳。責令近上里正正身多方體勘。從實回報。如虛重治誑官之罪。里正不從實體勘者。同罪。自然可息。

以上各項權宜，合用十簿書。其名有十一：一曰願聞過，二曰採公論，三曰謹禮節，四曰彰善，五曰瘴惡，六曰均賦役，七曰考吏行，八曰考卒行，九曰杜妄告，十曰謹句銷，夫拘於今世之選法，竊行上古之遺意，豈不難哉！既限資格，又無久任，又不俾各辟其屬，況無重祿以勸士，及庶人在官者，無足以代其耕，乃欲行所不可行，責人於所不可責，雖竭力從事，小有可觀，然豈足以展盛德之治，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君子必有定見矣。

祖望謹案：先生有與許尹書，大意略同。

梓材謹案：謝山所錄寶雲堂集治縣權宜外，凡十一條，今以其識李可道事一條，移入可道傳後，又示子弟二條，其一移入象山學案，其一移入慈湖學案。

寶峯講友

時是齋先生觀

時觀字子中，慈溪人。至正二十六年，與王子復祭寶峯文曰：子復王約先妣之姪也。時觀髫年同窗之友也，又言翱翔乎山水之間，而同登楊夫子之門牆，獲覽聖書，忽觀自己光明正大，咸自知其非云。參寶雲堂集附錄。

梓材謹案：先生號是齋，見烏春草文集。

布衣王相山先生約

王約字子復，慈溪人也。於寶峯爲中表兄弟，同事慈湖之學，以布衣終。其緒言略見於祭寶峯文。補

寶峯學侶

徵君楊小隱先生芮別見慈湖學案

靜明門人象山五傳

經歷祝蕃遠先生蕃

祝蕃字蕃遠玉山人也。又徒貴溪。從遊靜明最早。稍長。頗不羈。已而感悔。復從焉。痛自刻勵。久而有省。大喜。大信曰。吾無隱乎爾。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自是斯須不廢。內觀篤於陸氏本心之學。凡江西之士有志者。先生卽引而登之。雲濠案。梨洲原傳云。因購陸氏師友遺書。特鈔廣傳。期以發明此道。朋友知向慕者。援之共進。得一善。躍然如出諸己。靜明之門。一時推爲都講。其事師尤謹。以茂才異等薦校。州高節書院山長。重修象山講堂。帥同志舍菜焉。求文安之後。而資給之。且爲之娶。累遷至饒州教授。雲濠案原傳云。以易中鄉舉。授饒州南溪書院山長。調集慶學正。未幾。湖廣平章買住辟之。蘇參政天爵一見器之。海北憲使卜咱兒以罪徙。厚賄求徙近地。拒之。播州宣慰入朝謝。其贄曰。非所以懷遠人也。尋遷潯州總管。經歷以同知保童殺不辜。請於帥推問。卽訊勝州。保重以賂遷延。不卽赴辯。卒緣赦免。而先生卒於邸舍。先生雄於文。今遺集不傳。靜明高座四子。首推蕃遠。始及仲公。而遺集一傳一否。則命也。修

徵君李俟庵先生存附門人何琛

李存字明遠。一字仲公。安仁人也。學者稱爲俟庵先生。生有異稟。弱冠慕古人。謂無所不通之爲大儒者。慨然於天文地理醫藥卜筮道家法家浮屠諸名家之書。皆致心焉。又學爲古文詞。事親以孝。撫其亡兄。

之子以慈資其姊妹以及其孤。一日友舒衍語以所聞於靜明者。未之信也。衍固要之。乃往請益。靜明告曰。無多言。心虛而口實耳。未契。復往請之。靜明告曰。無多言。心恆虛而口恆實耳。於是夙夜省察。始信力行之難。惟日孜孜。究明本心。焚其所著書內外十一篇。曰。無使誤天下後世也。嘗一應科舉。不利。卽爲隱居計。從遊者滿齋舍。守令禮爲經師。且主試事三。以高蹈邱園薦中丞御史等交章請召之。著作郎李孝光舉以自代。宰相將處以翰林。不果。葺講堂曰竹莊。恆語學者曰。聖賢之立言垂訓。以先覺覺後覺。此豈口耳句讀之事。正學不明。人心日入於偷。甚可懼也。徵陳子。吾其終爲小人之歸矣。或請學文。則曰。唐虞所有之言。三代可以不言。三代所有之言。漢唐可以不言。未有六經。此理無隱。前聖特形容之而已。惡能有所增損。昧於理道。而聲光是炫。尙得謂之文乎。先生神古顏清。衣冠言笑不苟。憂世之意。見諸眉睫。謙恭和易。與物無競。雖童豎皆望而敬之。危素嘗問心之官則思。何思也。曰。思其本無俟於思者爾。俄而兵起。門人何琛迎之臨川。二年而卒。所著有俟庵集。修○雲濠案。俟庵集詩十一卷。文十九卷。合三十卷。先生子卓所編。

俟庵文集補

人心積衰。風俗大壞。父詐其子。夫欺其妻。藻飾筆舌者。謂之多才。紐韃術數者。謂之適用。分章釋句者。謂之至教。密文深察者。謂之至治。嗚呼。尙志之士。欲堯舜吾君民者。亦烏得無情哉。且獸焉而不失其良能者。馬之乘牛之服。犬之守。貓之捕也。至偶有失其性而曠職者。則皆知棄之。然亦千萬中無一二者。人亦失其所以爲人。舉安之而弗悟其非。則是獸之弗若也。不亦重可悲乎。

理之根。夫人心者，亦何嘗一日泯絕，而非學則不能以自明，學之不絕如線者，賴遺經而經之義，蕪於訓詁。近世尤盛，比得純庵周先生論語解，始知有簡易之學。然卒不得其要領者，十餘年。今方稍有自得之實，無所可疑。戴天履地，有死無二心。以上上陳先生書。

謂伊周之業，孔孟之學，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則自爲申韓可也，自爲黃老可也。義不當含糊假借其名，以徒爲進取之資。若曰言其言，不可心其心，則豈言行相顧之義哉。

此心苟得其正，則所謂書者此心之行事，詩者此心之詠歌，易者此心之變化，春秋者此心之是非。禮者此心之周旋中節，至孝友陸嫻任卹，皆此心之推也。

疲精神於文藝之末，縱使幸而獲選，弱者爲羣逐隊，拱手署紙尾，持祿保位而已。強者爲驕爲亢，爲奮螳螂之臂，以當車轍，而不足以立事功，其高爲納履爲掛冠而已耳。

此心之靈不可欺，以上俱與友人書。

分教成均，但當竭盡此誠，勤勤懇懇，告之以忠孝，使自敬其身，無自暴自棄，縱彼不信不聰，而吾之誠不改不移，人心皆靈，夫豈無萬一感悟。

任他千思百怪，我只是一個至誠，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能爲能，不能爲不能，莫相陵駕，莫相欺詐，亦是心逸日休。古今天下，惟至誠感人深，咸卦六爻，皆無大吉，以此見感人之難，纔有一毫私意，便不足以感人。上事天子，下接臧獲，臨難死生之際，皆當如此。以上與危太樸。

士逾月而葬，喪禮稱家有無，避貧賤求富貴，此後世述家之說，與張孟循。

舒先生衍

舒衍字仲昌。安仁人也。不詳其顛末。李仲公曰。存生三十有三年。雖稍涉古經史傳記。而未知所以遺夫
人者。果何爲徒竊取糟粕。以修飾其淺陋妄誕之言。侈言而談。囂然而居。弗之省也。戊申。友人舒衍謂存
曰。吾疇昔是子之學。近以祝蕃之言。從陳先生遊。而後知子之所學末屑也。焦心竭神。蔽亦甚矣。若不
圖。則將誤惑其身。不惟誤惑其身。必將誤惑於天下後世之人。存心竊笑之。他日復言復笑之。累數十不
已。雖疑焉。然朝諾而夕忘之。既而共宿。擁寢衣言曰。相人者。謂子不年。苟無聞以死。傷哉。至道所在。人固
未易信也。然譬之涉。吾嘗先之矣。遂大疑。早夜以思。至感泣。然終恥下於人。壬子之夏。始登先生之門。然
猶以欲遂所請。跪起揖拜。慚且忿焉。雖語之。弗領。秋復來。始稍知所致力。明年。遂大信。觀仲公之自述。而
知先生聞道之早矣。補

吳先生謙

吳謙字尊光。安仁人也。不詳其顛末。而與祝李齊名。篋瓢陋巷。以道自安。其母故文安四世孫女。先生可
謂克紹外家之學者矣。補

宗義案。祝蕃。李存。舒衍。吳尊光。志同而行合。號江東四先生。皆出於陳氏。金溪之道。爲之一光。是故學
術之在今古。患其未醇。不患其不傳。苟醇矣。雖昏蝕壞爛之久。一人提倡。儼然便如青天白日。所謂此
心此理之同也。

曾先生振宗

曾振宗字子輦安仁人也善治家里中宿學舒衍吳謙皆在其賓席先生因之以登靜明之門嘗攜僕取貨於市歸至中途僕告以誤多得貨卽詬而還之或有留貨而去者偶遺其貨於道先生復與之貨而不取直莊戶輸租已去會其數有贏呼而還之嘗手書易經一卷佩之山崖水澗休息之際必出而誦夜則孤燈危坐揭掛畫於前而觀象玩辭焉一日忽告同志者曰予於易頗有得應事接物一本於此又曰萬物皆備之旨今渙然矣其寢疾也拱手而臥舒衍過問之曰吾心淡然無異平時次日盥洗而逝補

學長閔先生甲

閔甲字仲魯覃懷人也遊於靜明之門後居揚州仲公稱其神清以夷質方以正談經率詳明敷暢使聽者鄙吝俱消云金陵帥聘之主學宮從遊者甚衆補

寶峯門人慈湖四傳

祕監陳文昭先生麟

陳麟字文昭温州人也以進士爲慈溪縣尹慈有趙寶峯者私淑楊文元公之學講道山中先生從之北面問難尤邃於易其爲吏善通下情自薦紳先生寓公以至父老時時咨訪因以得境內一切隱伏事以相參考又放古爲誦筮虛中而穴其上置諸庭令民有所欲言投書其中而削其主名由是縣大小事無不周知而胥吏輩不敢逞其奸大嵐三女峯歲貢茶所謂十二雷者也有司緣爲蠹先生計其常額平價市之山中之民以蘇鳴鶴鄉有界塘與姚江接每霖潦江水大至塘輒潰鳴鶴爲壑先生於塘五尺外植木籠竹加之土而甃以石自是無水患轉運司禁瀕海之私鬻鹽者杖而鈇足以徒先生言於司聽民相

貿易高士大隱楊先生墓在南山歲久夷其封先生正其塋域植碣表之尤以教化爲重慈溪之民漸至有恥且格說者以爲自來慈溪第一循吏於時沿海被兵山澤之間亦竊起先生與紹興路錄事司達魯花赤邁里古思同知餘姚州事禿堅皆練民爲兵以保障境內凡盜起輒誅之民賴以安有詔陞權浙東副元帥仍領慈溪而方國珍已盡破昌國奉化入鄞使人要先生相見先生欲拒之歎曰吾不忍危其民單騎入謁勸以勤王國珍留之不遣或說先生潛歸自守先生念力不能抗卽散其兵國珍意欲臣之以兵脅之先生正色責曰吾不欲以兩虎相鬪使民塗炭故隻身來殺我非勇也國珍媿謝過然終畏之置之海上之岱山先生卽自稱足疾扶杖著道士冠服治田葺園種牧自給國珍時遣人偵之以爲眞廢乃不復加害海上故有岱山書院先生重興之與山中子弟講學行鄉飲酒禮父老因名其臺曰陳公臺沿海諸山會長劫掠獨相戒曰勿登此山恐驚陳公朝廷方以尙書貢師泰督理閩中鹽賦以先生爲戶部主事副之尋命知瑞安州國珍留之不遣擴廓亦聞先生名承制授祕書監丞參其軍亦不赴也凡拘海上者十年移入鄞又三年而國珍亡乃南遊閩中竟卒於閩君子哀之補

文裕桂清溪先生彥良

桂彥良名德稱以字行號清溪慈溪人梓材案儒林錄先生故慶元府判掾同子也生之夕火光如流星母謂不祥棄勿育桂氏鞠而子之故從桂姓元鄉貢進士爲包山書院山長改平江路學教授罷歸張士誠方國珍交辟不就洪武間徵詣公車奏對授太子正字帝嘗出御製詩先生就帝前誦聲徹殿外左右驚愕帝嘉其樸誠因從容奏曰帝王之學具載於經典謨訓誥願留聖意詩非所急也帝深然之帝嘗從

容問曰：人有過如何？先生對曰：過雖聖賢不能免，勿憚改者，君子之道也。又問：仁者有惡乎？先生對曰：孔子言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仁者之心無私，故好惡得其正。帝大喜。時選國子生蔣學等爲給事中，舉人張唯等爲編修，肄業文華堂。命先生及宋濂、孔克表爲之師。先生荷帝知遇，知無不言，每侍帝，必以二帝三王爲本，而折衷於孔孟，要以明聖學格君心爲務。至於歷代治忽，啓迪不倦，誠懇懇至。凡所言無一不當帝心。至書其語，揭便殿，復謂諸大臣曰：此彥良與朕論至於此，汝等宜親炙儒者。遷晉王府右傅，帝親爲文賜之。先生入謝，帝曰：江南儒者，惟卿一人。對曰：臣不如宋濂、劉基。帝曰：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先生至晉，製格心圖獻王。後更王府官制，改左長史。朝京師，上萬世太平治要十二策。帝曰：彥良所陳，通邃事體，有裨治道。世謂儒者泥古不通，今若彥良，可謂通儒矣。旣而請告歸，卒。追諡文裕。梓材案前明有應謚名臣錄，先生與焉。文裕疑是私謚。先生在鄉里，與王子復論學，以存心養性爲本，教子弟必先以孝弟忠信與人交，久而益敬。所著有清節集、清溪集、山西集、拄笏集、老拙集、參慈溪舊志。

雲濂謹案：謝山橫溪南山書院記曰：吾鄉之學，朱陸二派並行，而明初如桂王傳、清溪烏高士、春風向獻縣、遵博，皆出寶峯趙氏之傳。宗主慈湖，是先生爲趙氏門人之證。

烏春風先生本良

烏本良，字性善，慈溪人。少好學，與弟斯道自相師友。窮經博史，精詩詞及書法。隱然爲一邑望。父沒家貧，無以養母。時斯道方弱冠，季弟二、女弟二，俱髻鬢，仰給先生。乃去而授徒錢塘。日與秋雲徐先生、衆仲陳先生講磨今古，業日益廣。時杭之大家願以女妻之。先生曰：吾本爲母與弟衣食之謀，未遂，何暇及婚事。

後俟二弟稍長，遣嫁二女弟，始婚。人用是高之。邑有王相山趙寶峯，時子中三先生，得慈湖遺書，究明心學。先生與其弟從而講貫，遂盡棄舉子業學焉。謂如在春風中，卽以春風名其齋。人稱爲春風先生。參天啓慈溪志。

縣令烏春草先生斯道附子熙

烏斯道，字繼善，春風之弟，號春草齋。文尙體要，尤長於詩，與寄高遠而清灑出塵。一掃元人過巧之弊。宋景濂題之曰：春草之作，俊潔如明月珠，洵湧如春江濤，與兄齊名。故時稱二烏，尤精書法。明初用薦起爲永新令，有惠政。所著有秋吟藁、春草集。行世子熙，字緝之，亦以詩文擅名。同上。

隱君向樂齋先生壽

向壽，字樂中，慈溪人。學者稱爲樂齋先生。生而靜慤，八歲喪母，哀痛劇深，稍長，精思力學，至忘寢食。宗慈湖爲趙寶峯門人，與同邑王相山時子中講學湖上。攻治身明道之學，絕意仕進。嘗稱先文簡以來，家世宋臣，恥事元。有張子房不忍忘韓之意，尤多所著述。每論爲政之要，則略漢唐而本三代。有從政章十一篇，行於世。年八十，忽遭疾，易簣起坐。進子樸命之曰：丈夫仕不忠君，危不授命。所學何事也？言畢而逝。後樸靖難就義，皆先生有以啓之。同上。

李先生善

李善，字元善，東平人也。遊慈溪，講學寶峯之門。遭亂，遂不歸。雲濠案吾邑天啓志：先生父讓，仕元，爲三山巡檢。遂家焉。先生著有崇陽藁。人雖侮之，不怨也。每言三代之政，可以施於今日，絕無高遠難行。補

祖望謹案寶峯嘗謂元善因大士觀音解脫之訓如脫桎梏見聞圓融無有分隔不會悅懌則其爲異學甚矣何以行三代之政乎

羅常明先生拱

羅拱字彥威慈之杜湖人也寶峯爲作常明齋銘因稱常明子補

方先生原

方原字景淵慈之杜湖人也其母翁氏苦節學於寶峯之門與羅彥威齊名補

縣令王明白先生桓

王桓字彥貞慈溪人從寶峯遊洪武中以通經學古薦於朝太祖召見便殿問先生處鄉里好惡何如對曰臣處鄉里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一言稱旨上呼爲老學士命與尙書魏杞山錢惟明學士宋景濂論治道踰年授國子學正未幾知河南盧氏縣先生感上知遇殫心厥職臨政無怠惰日常至閭閻間教耕勸織相語如家人父子民有兄弟相鬩而訟者先生自責曰教化不明彝倫毀壞長民者之過也民何罪焉遂連日不坐聽事民乃自悔求責兄弟遂相合民益信之上方向用而先生已有退志遂致仕歸先是先生家居鄉人有不平事無大小咸取決於先生遂稱爲明白先生所著有明白先生集藏於家參天啓慈溪志

葉先生心

葉心字伯奇慈溪人寶峯教以靜坐補

李先生恆

李恆字可道。慈溪人。寶峯謂其聞蛙聲而悟。補

附錄

寶峯識李可道事曰。可道日間靜觀。已見虛明之妙。但閉目。及夜間。則不如是。終二而不一。忽夜悟蛙聲。無際皆在目中。前後晝夜。虛明混融。自然而然。非意識所能及。

祖望謹案此純乎禪矣。

鄭先生原殷

鄭原殷

馮先生文榮

馮文榮

王先生真

王真

顧先生寧

顧寧

羅先生本

羅本。

梓材謹案戴九靈集書畫齋集詩序言沈師程之友羅彥直氏。羅先生拱字彥威。則彥直蓋先生之字也。

翁先生旭

翁旭

洪先生璋

洪璋

徐先生君道

徐君道

方先生觀

方觀

裘先生善緝

裘善緝

翁先生昉

翁昉

岑先生仁

岑仁

王先生慎

王慎

童先生惠

童惠

王先生權

王權

高先生克柔

高克柔

顧先生勳

顧勳

雲濤謹案寶雲堂集有寶峯題顧宏可梅花詩疑是先生

王先生直

王直

裘先生重

裘重

周先生士樞

周士樞

鄭先生慎

鄭慎

茅先生甫生

茅甫生

梓材謹案寶雲堂集附載門人祭寶峯先生文自烏春風本良以至先生共三十一人謝山學案標目並列之大約慈產居多

桂烏講友

縣令胡仲子先生舜咨

胡舜咨字仲子會稽人嘗隨父宦遊於慈以邑名三孝鄉又有倡道者楊文元公遂定居靈山之曲水生學博才贍工於詩所與遊者金華戴良蛟川丁鶴年邑人烏斯道桂彥良率皆諸名士洪武初與彥良並以賢良文學徵拜燕王傅尋除儀真令歸而教授子弟與賓客酌酒賦詩閒挾二三子憩山石間參寧波府志

蕃遠門人象山六傳

承旨危雲林先生素

危素字太樸。一字雲林。金溪人也。學於祝蕃遠之門。稱高座。其請業而退也。蕃遠必目送之。謂侍者曰。他日能傳吾道而行之者。其斯人也。夫亦學於李仲公。所以待之者如蕃遠。先生在元。累官承旨。國亡將殉。難不果。入仕於明。亦官學士。謫居和陽。以卒。君子惜之。補

謝山跋危學士雲林集曰。竹垞據貝清江集。頗疑學士晚年未嘗銜命守祠。特以其子於幃教授安慶。好事者遂附會之。案潛溪銘學士墓。稱洪武三年冬。監察御史王著等劾公亡國之臣。不宜用。公坐免。詔出居和州。閱再歲卒。當時北平故官。豈止學士一人。在朝臺臣。何以獨見撻擊。其爲仰體當寧之旨明矣。學士以國史不死。固昧於輕重之義。然其出累朝實錄於刀劍倉皇之下。功亦不小。乃史局旣開。並未聞有一人過而問者。可以想見。是時當寧眷睽之衰。黯然無色。所以潛溪又有春秋旣高。雅志不仕之語。教授名於。亦見潛溪銘中。清江集作於幃。或是其字。再跋曰。學士曾受業於草廬。及予讀胡仲子集。乃知其又爲祝先生蕃遠高弟。則學士之於槐堂。其統緒固不自一家也。仲子稱蕃遠遇事不顧利害。與人開心見誠。所至以講學爲己任。指授有師法。尤屬意學士。與之語。歲終夕不寐。去輒目送之。以爲與吾教者。必若人也。蓋學士爲其師友所期如此。予又見學士撰李仲公集序。亦稱學生嗚呼。學士徧請業於其鄉之碩儒。而大節卒不克自持。得無言有餘而行不足乎。蕃遠之所期於學士者虛矣。

俟庵門人

承旨張蛻庵先生蠹

張翥字仲舉晉寧人也。少時負其才雋，豪放不羈，好蹴鞠，喜音樂，不以家業屑意。其父以爲憂，先生一旦翻然曰：「大人勿憂兒易業矣。」因謝客，閉門讀書，晝夜不倦。受業於江東大儒李存先生，得其道德性命之說。薄遊揚州，學者及門甚衆。至元末，以隱逸薦。至正初，召爲國子助教，分教上都，尋退居淮東。起爲翰林編修，與於宋遼金三史累遷，至侍講學士，以侍講兼祭酒，勤於誘掖，後進絕去厓岸，不徒以師道自尊，學者樂從之。有以經義請問者，必歷舉衆說爲之折衷，厭其所得而後已。俄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字羅帖木兒之入京也，以先生草詔削奪擴廓帖木兒官爵，且討之。先生不從，左右或以爲懼，答曰：「吾臂可斷，筆不可操也。」乃命他學士爲之。字羅既誅，詔以先生爲河南平章，仍以承旨致仕，俸終身。先生嘗學詩於仇遠，其近體長短句尤工。及卒，國亦遽亡，無子，其集不傳，但存詩三卷。嘗集兵興以來殉節死事之人爲書曰忠義錄。補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說庵集四卷，收入四庫集部。又案金明昌承安間，亦有張翥字仲揚，劉郝歸潛志稱其詩多浮豔，諸書援引爲一人非也。

涂先生幾附鄒矩

涂幾字守約，宜黃人也。工於詞賦，得騷些之遺音，學於李仲公之門，爲言乾坤易簡之旨，有省。歎曰：「先生之道，吾不得而知也。」渾渾乎千古之在吾前也，浩浩乎萬古之存吾後也。而先生以一心貫之，吳文正公所謂陸子之學如青天白日，儼然不可昧者。至先生而益光乎。洪武初，嘗擬進時事策十九篇，以疾不果。所著有東遊集，涂子類稿，其里人曰鄒矩，字元方，與先生齊名，亦由先生以傳李氏之學。明初官南城訓

導有集。

張先生率

張率字孟循，安仁人也。師事李仲公，嘗語之曰：「朋友講習，且宜痛改舊習，爲第一義。求欲速成，非善學者也。胸襟苟未正當，而遽有見解，眞所謂假寇兵而齎盜糧者也。」

稅使王先生挺

王挺字景達，本蜀之澆城人。後居安仁，端愿靜穆，寡言笑，喜怒不外見。官道州永明稅大使，其疾也。仲公累視之，卒之夜，仲公勉以毋芥蒂，先生欣然領之而逝。

徐先生震

徐震字伯翰，上饒人也。仲公稱其凝重而不淨，詳默而有幹，亦嘗見知於道園云。

上官先生岳

上官岳字伯升，上饒人也。仲公嘗教以先靜其心，心靜則視聽言動皆得其正，靜心在於寡欲。

李先生綱

李綱字伯尚，臨川人也。仲公嘗教以先本後末，先內後外，不容有毫髮求知之心。

劉先生禮

劉禮字孟中，臨川人也。學於仲公，以上並補。

承旨危雲林先生素，詳上蕃遠門人。

清溪家學慈湖五傳

同知桂先生宗儒

文學桂先生宗蕃合傳

桂宗儒字文藪慈溪人長史從子也嘗豫修永樂大典書成授蘄州同知弟宗蕃亦瞻文學偕修大典將成授官以病告歸參慈溪縣志

梓材謹案謝山石坡書院記文修之伉直文修疑卽文藪傳寫之異

樂齋家學

縣令向先生樸

向樸字遵博慈溪人樂齋之子宗慈湖之學行務實踐力學養親不求聞達洪武二十五年命督府都事張允直訪求江南人材以先生應詔授獻縣令時值兵燹之餘爲之闢荆榛畚瓦礫教百姓農桑與同甘苦流移復業靖難兵起獻當兵衝無城郭先生集民兵激以勇義思爲保障竟歿於難獻民哀之參天啓慈溪志

仲子門人

處士李先生孝謙別見北山四先生學案

師山學案表

									鄭玉	弟璉
									夏大之吳朝陽洪復翁門	族孫忠
									融人 堂三傳	鄭潛
									慈湖四傳	子桓
									象山五傳	鮑穎 <small>見上師山門人</small>
									晦翁續傳	鮑元康
										鮑深
										子穎
										子葆 <small>並見師山門人</small>
										鮑浚
										鮑淮
										鮑穎
										鮑觀
										鮑借
										鮑葆

	汪自明
	王友直
	洪斌
	洪杰
	洪宅
	吳虎臣
鮑同仁	子深
	子浚
	子淮 並見師山門人
鮑葉	子觀
	子偕 並見師山門人
危素	別見靜明寶峯學案
並師山講友	
唐仲實	

附師錢永村
師山學侶

王廷珍

胡默

鮑頴

洪斌

並見師山門人

程文

王友直

見上師山門人

並師山同調

師山學案

祖望謹案。繼草廬而和會朱陸之學者。鄭師山也。草廬多右陸。而師山則右朱。斯其所以不同。述師山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其彙具存。

夏吳門人融堂三傳

隱君鄭師山先生玉

鄭玉字子美。徽州歙縣人。幼敏悟嗜學。既長。覃思六經。尤邃於春秋。絕意仕進。而勤於教。學者門人受業者衆。所居至不能容。學者相與卽其地。構師山書院以處焉。先生爲文章。不事雕刻鍛鍊。流傳京師。揭傒斯歐陽元成加稱賞。至正十四年。朝廷除先生翰林待制。奉議大夫。遣使者賜以御酒名幣。浮海徵之。先生辭疾不起。而爲表以進。曰。名器者。祖宗之所以遺陛下。使與天下賢者共之者。陛下不得私與人。待制

之職。臣非其才，不敢受。酒與幣，天下所以奉陛下。陛下得以私與人，酒與幣，臣不敢辭也。先生既不仕，則家居，日以著書爲事。所著有周易纂註，十七年。明兵入徽州，守將將要致之。先生曰：吾豈事二姓者邪？囚被拘，囚久之，親戚朋友攜具餉之，則從容爲之盡歡。且告以必死狀，其妻聞之，使語之曰：君苟死，吾其相從地下矣。先生使謂之曰：若果從吾死，吾其無憾矣。明日，具衣冠北面再拜，自縊而卒。雲濠案先生著春秋經傳闕疑四十五卷，師山集八卷，遺文五卷，附錄一卷。

梓材謹案慈湖學案洪隱君傳，謂先生學於淳安，嘗曰：朝陽先生吾師之，復翁大之二先生，吾所資而事之。朝陽爲吳先生，噉大之爲夏先生，溥復翁，即隱君震老也。

師山文集

曩歲愔然，日用心於句讀文辭之間，而無有得。其後優游歷飲，爲日既久，若有所獲。以前所聞者，雖之往，往不合，乃知道理在天地間，非真積力久，心融意會，不可恍惚想像。遽爲去取，自孟子歿，詩書出秦火中，殘壞斷缺，無一完備。重以漢儒章句之習，破碎支離。唐人文章之弊，浮夸委靡。雖有董仲舒韓愈之徒，或知理之當然，而終莫知道之所以然。故二氏之學，得以乘隙出入其間，以似是而非之言，飾空虛無爲之說，誘吾民上焉者，落明心見性之場；下焉者，落禍福報應之末。而吾儒無復古人爲己之學，徒以口舌辯給，卒不能勝。使天下如飲而醉，病而狂者，千四百年。貞元會合之氣，散而復聚。於是汝南周夫子出焉。河南兩程夫子接跡而起，相與昌明之，而益大。至吾新安朱子，盡取羣賢之書，析其異同，歸之至當，集其大成。使吾道如青天白日，康衢砥道，千門萬戶，無不可見。而天地之祕，聖賢之妙，發揮無餘蘊矣。然自是

以來三尺之童。卽談忠恕。口未識丁。亦聞性與天道。一變而爲口耳之弊。蓋古人之學。是以所到之淺深。爲所見之高下。所言皆實事。今人之學。是遊心千里之外。而此身原不離家。所見雖遠。而皆空言。此豈朱子教世之意。其得罪於聖門而負朱子也深矣。

吾黨今日。但當潛心聖賢之書。進退俯仰。一隨其節。久而吾心與之爲一。自有得焉。不可先立一說。積於胸中。主爲己見。而使私意得以積起。庶幾防邪存誠。雖有小失。隨時救正。不致大繆。如此死而後已。以冀於道可入。

近時學者。未知本領所在。先立異同。宗朱則毀陸。黨陸則非朱。此等皆是學術風俗之壞。殊非好氣象也。陸子靜高明不及明道。縝密不及晦庵。然其簡易光明之說。亦未始爲無見之言也。故其徒傳之久遠。施於政事。卓然可觀。而無頽墮不振之習。但其教盡是略下工夫。而無先後之序。而其所見。又不免有知者過之之失。故以之自修。雖有餘。而學之者有弊。學者自當學朱子之學。然亦不必謗象山也。

以敬爲主。以謹獨爲要。則工夫無間斷。而自強不息。雖聖人之純亦不已。皆由此進。以上與王真卿。天地一易也。古今一易也。吾身亦一易也。以天身而論之心者。易之太極也。血氣者。易之陰陽也。四體者。易之四象也。進退出處之正與不正。吉凶存亡之所由應者。易之用也。近取諸身。易無不盡。雖無書可也。周易大傳附註序。

春秋損益四代之制。爲百王不刊之典。所以著聖人之大用。體天地之道。而無遺。具帝王之法。而有徵。其功足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旣滅。明之者。帝王之治可復。六經無春秋。殆皆空言而已。春秋經傳圖

疑序。

道外無文。外聖賢之道而爲文。非吾所謂文。文外無道。外六經之文而求道。非吾所爲道。餘力稿自序。士君子在天地間。惟出處爲一大事。故觀其出處之節。而人之賢否可知。然出處之際。禍患之來。常有不可避者。聽其在天而已。遂徐推官序。

陸子之質高明。故好簡易。朱子之質篤實。故好邃密。各因其質之所近。故所入之途不同。及其至也。仁義道德。豈有不同者。同尊周孔。同排佛老。大本達道。豈有不同者。後之學者。不求其所以同。惟求其所以異。江東之指江西。則曰此怪說之行也。江西之指江東。則曰此支離之說也。此豈善學者哉。朱子之說。教人爲學之常也。陸子之說。才高獨得之妙也。二家之說。又各不能無弊。陸氏之學。其流弊也。如釋子之談空說妙。工於鹵莽滅裂。而不能盡夫致知之功。朱子之學。其流弊也。如俗儒之尋行數墨。至於頽惰委靡。而無以收其力行之效。然豈二先生垂教之罪哉。蓋學者之流弊耳。遂葛子熙序。

程子曰。敬者。聖學之所以成。始成終。秦漢以來。非無學者。而曰孟軻死。千載無真儒。何也。不知用力於此。而溺於訓詁詞章之習。故雖專門名家。而不足以爲學。皓首窮經。而不足以知道。儒者之罪人耳。近世學者。忠恕之旨。不待呼而後唯。性與天道。豈必老而始聞。然出口入耳。其弊益滋。則又秦漢以來諸儒之罪人。王居敬字序。

爲學之道。用心於支流餘裔。而不知大本大原之所在。吾見其能造道者鮮矣。太極圖說西銘。其斯道之本原與。太極之說是。卽理以明氣。西銘之作。是卽氣以明理。太極之生陰陽。陰陽之生五行。豈有理外之

氣。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豈有氣外之理。天地之大。人物之繁。孰能出於理氣之外哉。二書之言雖約。而天地萬物無不備矣。跋太極圖西銘。

方今之吏。強者不過生事以立聲名。弱者不免廢事以市恩惠也。先脫四碑。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爲王處士立傳於後。

附錄

先生嘗謂學者曰。斯道之懿。不在言語文字之間。而具於性分之內。不在高虛廣遠之際。而行乎日用常行之中。以此窮理。以此淑身。以此治民。以此覺後。庶乎無媿於古之人矣。行狀。

師山講友

州同鮑先生同仁

鮑同仁。字國良。歙縣人。歷官會昌州同知。所至皆有治績。先生性慧巧。旁通鍼砭之術。參姓譜。

雲濠謹案江南通志載先生著有通元指要賦注二卷。經驗鍼法一卷。

鮑先生葉

鮑葉。字君茂。見師山所作亦政堂記。參師山文集。

承旨危雲林先生素別見靜明寶峯學案

師山學侶

徵君唐白雲先生仲實附師錢水村

唐仲實名桂芳歙之槐塘人教授元第五子也。生有夙慧年十五受詩錢水村盡得其學時危太樸鄭師山皆負人倫鑒咸折節與交薦除文學諭南雄學正皆不就戊戌明太祖幸歙延訪耆碩守臣鄧愈以其名聞召見首問平天下要道對以不嗜殺人語太祖大喜因力陳築城之苦立爲罷役賜尊酒粟帛撫慰而去事載御製五倫書所著有武夷小稿白雲集略行於世學者稱爲白雲先生參

梓材謹案歙縣志古蹟三峯精舍在槐塘唐白雲所築常與危太樸鄭師山講論此堂前對三峯巒秀故名。

師山同調

處士王先生廷珍

王廷珍字子真祁門處士師山誌其墓云子真讀書見大意謂聖賢作經意在言表豈拘拘注腳者所可得其本旨要當真體實驗見之日用常行間

胡石邱先生默

胡默字孟成婺源人號石邱生師山序其文集云孟成文奇崛而有氣詩深遠而無瑕善於學古者也但奇崛者宜變而平易深遠者當使之明白是又在孟成種績之久時至而骨自換也予嘗以是語孟成他日其徒洪生斌手鈔孟成所爲詩文若干篇因以語孟成者語之是亦朋友忠告之道也參師山遺文。

禮部程黼南先生文

程文字以文婺源人自幼事父母以孝聞家貧勤苦自勵比壯束書遊學四閱寒暑研窮六經博考諸子

百氏學業日進。遂挾策入京師。平章巖公翰林虞公歐公揭公皆推許。然安分恬退。不務進取。受知虞揭尤深。預修經世大典。書成。例授各路儒學教授。借注黃竹嶺巡給任滿。調懷孟教授。丁內艱。廬於墓側。辛巳。科舉復興。浙省以掌卷官召。比還。丁外艱。復廬墓側。終喪未嘗御酒肉。再爲臨清漕運。萬戶教授。考滿。御史臺翰林院交舉。任編修官。云家學得程朱之旨。文章有史漢之風。再授助教。拜監察御史。彈劾不避權貴。與待制余公闕爲忘年友。丞相賀公欲不次用之。以年老乞身。授禮部員外郎。奉命齋賜江浙省丞相達公。時浙東所屬郡邑半歸方氏。浙省屬張氏。徽饒衢信江西咸非元土。遂寓居紹興錢清僧舍。一日張氏遣使致禮。堅臥不顧。既而兵四集。乃之杭。主貢憲使師泰所。遂臥疾。張氏之爲平章者就謁。擁衾面內臥。不回視。復遷寓西山僧舍。疾遂篤。謂師泰曰。吾以死累子。卒年七十一。有蚊雷小稿。師音集。野齋生集。刊之西湖書院云。參新安文獻志。

師山家學融堂四傳

縣尹鄭先生璉

鄭璉字希貢。師山弟也。慷慨有志略。自遭喪亂。追隨師山於患難。不避艱險。鮑仲安之起義兵。先生與焉。鄧愈購師山。先生自先赴難。旣不能脫。師山挺身出。謂先生曰。汝當屈身以保家。先生泣應之。然且終其身不仕。

梓材謹案。先生在元。仕至歙縣尹。潘從善誌其墓云。至正十三年。以復發源州功。受太白渡巡司。十六年。克復黟祁二縣。元帥李誠以其功。呈樞密院。陞充行軍都鎮撫。是年。予轉浙任。邑乏撫字官。元

帥入爾思公薦公爲歙縣尹。

訓導鄭溪西先生忠

鄭忠字以孝師山之族孫也。少隨師山。戊戌之難。師山以遺戒與之曰。我之死也。所以爲天下立節義。爲萬世立綱常。其在汝輩所宜自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以不辱爲親。爲族足矣。何必區區悲慕邪。先生後以薦爲歙學訓導。自號溪西漁。

州同鄭樗庵先生潛

鄭潛字彥昭歙縣人也。於師山不同譜。而以叔父事之。師山嘗稱其敏悟堅篤。吾鄉子弟之千里駒也。又曰。吾嘗有後生無可語之歎。得潛而釋然。官至監察御史。泉州總管。入明。同知口州。所著有白沙棗樗庵集。子桓。官至河南參政。亦有時名。

師山門人

鮑先生元康

鮑元康字仲安歙縣人也。少喜讀書。自經籍外。諸史諸子。以及山經地志。歧黃醫書。孫吳兵法。道藏佛典。無所不究。而尤以修飭行義爲先。已而學於師山。則曰。前所學者皆誤也。吾今知之矣。乃日從事於六經四書。而尤盡心於易。日讀一卦。周而復始。有得卽筆記之。且曰。程朱之說。謹問簡略。蓋引而不發。學者宜盡心玩味。使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相出入。字字有所歸宿。方爲有得。嘗語人曰。自吾見鄭先生。於體認道理。識所謂大潑潑地者。於應事得經權之道焉。先是其父魯卿善治生。仲宜代之承家。曰。先人將

積有餘以及人。元康敢不善述之。乃以其歲所入爲十分其三。以爲家用。其三以供貢賦及官府公用。其二貯之以防水旱。其一以賑族黨。鄰各有差等。其一以待親友之有患難者。立社倉而不取其息。休寧有務官以負課鬻二女爲倡。百計贖之。朱子祭田百畝。爲族人所盜賣。以中統鈔一萬五千餘貫復之。其不能枚舉也。紅巾兵至饒州。集鄉勇以捍州里。已而官軍棄城走。乃籍鄉里之貧者。計口給粟。使盡挈老幼入山避之。時師山正當厄。先生謀於諸生曰。家破可以再營。師死不可再得。傾家救之。得出。是年官軍來復新安。先生與其從子深。師山之弟璉。皆起義兵應之。出入山谷。積勞成疾。嚙語諄諄。猶曰。殺賊。竟卒。甫三日。紅巾復至。先生之家遂破。初。師山門下弟子日盛。先生爲築書院以處之。師山曰。繼我主講席者。子也。及先生卒。師山哭之慟。

梓材謹案。謝山於是卷割記云。尙有鮑安。然查師山文集及諸書。無及鮑安者。蓋卽鮑仲安也。

山長鮑先生深

鮑先生浚合傳

鮑先生淮合傳

修撰鮑先生頴合傳

鮑深。字伯原。仲安之從子也。其父同仁。與師山爲學侶。官至同知。會昌州。先生與弟浚。淮。並學於師山。行業與仲安等。師山之被購者。仲安爲行賕。先生冒死入城。自任其事。遂得免。師山被召。先生攝行。師山書院山長。以教諸生。師山至四明而返。道出淳安。將留焉。先生迎之而還。元兵復新安。先生與仲安以義兵

應之時人稱爲鄭門二鮑。仲安死於行間，先生爲主其喪，出其柩於兵革之中而葬之。明師下徽州，鄧愈復購師山先生先令遁去，而使己子頴代入獄，榜掠百輩，度不可免。師山乃挺身出，先生朝夕在獄，視其飲食，師山自罄先生躡踊號哭如喪父母，痛無以救其師也。頴字尙襲，少隨其父講學師山，兼遊石邱先生胡默之門。洪武初，以薦起，歷官翰林，修撰同知耀州，非罪而死時，先生尙在堂論者以爲天道之難惑也。

梓材謹案萬姓統譜載尙襲云從學鄉先生張子經胡孟成鄭彥昭諸先生輩是其從遊者不獨師

山石邱也。

附錄

新安再陷，元軍復至，伯原被執，其帥欲殺之。伯原從容言曰：山林遺民，捍禦鄉井，將軍奈何不撫綏之而反殲之乎？帥乃釋之。

鮑先生觀

鮑先生偕合傳

鮑觀字以仁，仲安之從子也。其父葉亦師山老友，先生與其弟偕並學於師山。孝友稱於鄉里，嘗築堂以奉親，師山名之曰亦政。師山將死，先生流涕而言曰：觀願得一言以自警，則尊所聞行所知，猶侍左右也。不然，死且不瞑。先生幸哀之，師山援筆書曰：子之以亦政名子堂也，其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型於家，化於鄉，是亦爲政而已矣。奚必食君之祿，治民之事，而後爲政？子兄弟其勉之。師山之死，先生周

旋最力。

鮑先生葆

鮑葆亦伯原子也。師山被囚，日侍側。一日請曰：先生素愛靈山之秀，近得西山釣石極佳，當俟先生事定後，築草堂以講學。師山歎曰：吾且死矣，子好爲之。嘗考乾淳之際，東陽郭氏、吳氏、何氏皆以富家子興起於學，徧遊東萊、同甫，說齋、止齋、水心諸人之門。父子兄弟交馳講舍，可謂一時之盛。師山之講學，亦資鮑氏之力。顧東陽諸子尚在承平之時，而鮑氏當喪亂，其崎嶇百死以衛其師，蓋有古人之風。後世之泊然於師友之際者，足以感媿也夫。

汪先生自明

汪自明字俊德，歙縣人也。師山之死，以孤篷辰託之。

王先生友直

王友直字季溫，婺源人也。初師黟南，已而黟南令助教於師山，出則講授諸生，入見則執弟子禮，相隨六年。師山愛之如骨肉。師山蒙難，自始囚至就死，未嘗一日舍去。時黟南避地越中，師山以所著春秋闕疑屬之，使歸請序於黟南而傳之。顧新安文獻志不載其人。

洪先生斌

洪先生杰合傳

洪先生宅合傳

洪斌字節夫歙縣人也。帥其弟曰杰字仲德。曰宅字季安。並學於師山。師山嘗登天目宿獅子寺。盤桓玉立亭上。睹雲海之奇。見城南覆船山。邃深險易。爲一郡最勝處。自是每夏攜書避暑山中。先生因爲構招隱草堂於眠雲石下。師山偕黟南諸公賦詩焉。先生亦嘗師石邱先生胡默。

吳先生虎臣

吳虎臣字道威歙縣人也。師山先生之妹丈。因從學焉。家於縣南。其地曰富登。有一石巖然出江上。勢若飛入江中。師山每過之。輒坐釣其上。徘徊不能去。人因稱爲鄭公釣臺。淮關余闕聞之。以篆書鄭公釣臺寄之。鮑以仁輩乃建草堂以爲講學之地。

國良家學

山長鮑先生深

鮑先生浚

鮑先生淮 並見師山門人

君茂家學

鮑先生觀

鮑先生偕 並見師山門人

石邱門人

修撰鮑先生頴

洪先生斌並見師山門人

黟南門人

王先生友直見上師山門人

樗庵家學融堂五傳

參政鄭先生桓

鄭桓字居貞歙縣人同知潛子先生從父官閩中從貢秦甫遊明初以碩儒與唐仲實等召對官終河南

布政司左參政後坐方正學黨死參姓譜

樗庵門人

修撰鮑先生頴見上師山門人

伯原家學

修撰鮑先生頴

鮑先生葆並見師山門人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表

蕭澗

李尤魯獅——子遠

附師蕭克翁

竇伯輝

呂思誠——和希文

附翟彝

第五居仁

賈仲元——並見契庵門人

同恕

第五居仁

並晦翁續傳

賈仲元——石伯元

韓擇

侯均

並動齋同調

趙世延

契庵同調

祖望謹案有元立國無可稱者惟學術尙未替上雖賤之下自趨之是則洛閩之沾溉者宏也如蕭勤齋同築庵輩其亦許劉之徒乎述蕭同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亦謝山所特立所以歸元儒之未詳師承者

晦翁續傳

貞敏蕭勤齋先生對

蕭齋字惟斗陝西奉元人自兒時性至孝初出爲府史語當道不合即引退讀書南山者三十年製一革衣由身半以下及臥輒倚榻玩誦不少置學者及其門請業日衆世祖分王秦辟先生與韓擇同侍秦邸以疾辭授陝西儒學提舉不赴省憲大臣即其家具宴使從吏先詣先生舍時先生方汲水灌園從吏固不識也使飲馬姑應之自若少頃冠帶出迎客從吏懼伏地謝罪亦殊不屑意後累以集賢直學士國子司業集賢侍讀學士徵皆不起武宗嗣位拜太子右諭德扶病至京入覲東宮書酒誥爲獻以朝廷時尚酒也尋解去或問其故曰禮東宮東面師傅西面此禮今可行乎再除集賢學士國子祭酒疾作固辭歸卒年七十八賜諡貞敏先生教人必自小學始爲文辭立意精深言近旨遠侯均嘗謂元有天下百年惟蕭惟斗爲識字人所著有三禮說小學標題駁論九州志及勤齋文集行世從黃氏補本錄入

文貞同築庵先生恕

同恕字寬甫其先太原人五世祖遷秦中遂居奉元家世業儒同居二百口無閒言先生年十三以書經魁鄉校世祖至元間朝廷始分六部選名士爲吏屬關陝以先生貢禮曹辭不行仁宗踐阼即其家拜國

子司業使三召不起。西臺侍御史趙世延即奉元置魯齋書院。以先生領教事。先後來學者以千計。延祐設科。再主鄉試。人服其公。六年。召爲左贊善大夫。明年移疾歸。文宗天曆初。拜集賢侍讀學士。以老辭。其學由程朱溯孔孟。務貫浹事理。以利於行。平居雖大暑。不去冠帶。時祀齋。肅詳至。嘗曰。養生有不備。事猶可復。追遠有不誠。是誣神也。可道罪乎。聚書數萬卷。扁所居曰渠庵。時蕭惟斗居南山下。亦以道高當世。入城必主先生家。士論稱之曰蕭同。卒年七十八。追封京兆郡侯。諡文貞。所著渠庵集二十卷。同上。

勤齋同調

徵君韓先生擇

韓擇字從善。與蕭惟斗同邑。其教人。雖中歲後。必使自小學始。或疑爲陵節勤苦。先生曰。人不知學。白首童心。且童蒙所當知。而皓首不知。可乎。世祖嘗召之赴京。不起。其卒也。門人服緦麻者百餘人。同上。

博士侯先生均

侯均字伯仁。亦與惟斗同邑。少孤。獨與繼母居。賣薪以給奉養。積學四十年。羣經百氏。無不淹貫。每讀書。必熟誦。乃已。嘗言人讀書不及千徧。終於己無益。名震關中。用薦起太常博士。後以上疏忤時相。意不待報。即歸。同上。

渠庵同調

文忠趙先生世延

趙世延字子敬。其先雍古族人。居雲中北邊。祖按竺邈。幼孤。鞠於外大父。尤要申。譌爲趙家。因氏爲趙。後

家成都先生天資秀發喜讀書究心儒者體用之學弱冠世祖召見俾入樞密院御史臺肄習官政歷拜平章政事至順元年詔與虞集等纂修皇朝經世大典至元改元除奎章閣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魯國公明年卒年七十七諡文忠先生歷事九朝敬歷省臺五十餘年負經濟之資而將之以忠義守之以清介飾之以文學凡軍國利病生民休戚知無不言而於儒者名教尤拳拳焉參史傳

勤齋門人

文靖李虬魯菊潭先生神附師蕭克翁子遠

李虬魯神字子翬順陽人狀貌魁梧不妄言笑父居謙辟掾江西先生稍長即勤學從新喻蕭克翁學已復從蕭貞敏遊梓材案以上二十八字從黃氏補本節入其爲學一本於性命道德文章典雅深合古法累官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時諸生素已望先生至是私相歡賀先生以古者教必有業退必有居遂作屋四區以居學者諸生積分有六年未及釋褐者先生至皆使就試而官之卒封南陽郡公諡文靖有文集六十卷子遠字明道以蔭調祕書郎轉襄陽縣尹未行南陽賊起明道以忠義自奮傾財募丁壯得千餘人與賊拒戰俄而賊大至遂被害

梓材謹案先生傳向列北方學案魯齋門人中而不詳師承黃氏補本則詳之故合訂之以入是卷

忠肅呂先生思誠附翟彝

呂思誠字仲實平定州人母馮氏夢文昌星而生目有神光見者異之及長從蕭勤齋學治經已而入國子學爲陪堂生擢泰定元年進士授同知遼州事改景州蓳縣尹刻孔子象令社學祀事有翟彝者自其

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爲人奴。歲納丁粟以免作。先生知彛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終彛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彛得爲良民。累擢國子監丞。陞司業。拜監察御史大夫。出僉廣西廉訪司事。移浙西。達識帖睦爾時爲南臺御史大夫。與江浙省臣有隙。嗾先生劾之。先生曰。吾爲天子耳目。不爲臺臣鷹犬也。不聽。已而開行省。平章應吉貪墨。浙民多怨之。先生奏疏其罪。流之海南。復召爲國子司業。歷遷河東廉訪使。未幾。召爲集賢侍讀學士兼國子祭酒。官至光祿大夫。大司農卒。年六十五。先生三爲祭酒。一法許文正之舊。諸生從化。後多爲名士。嘗病。古注疏太繁。魏鶴山刪之太簡。將約其中。以成書。不果。有文集若干卷。兩漢通紀若干卷。諡忠肅。參史傳。

靜安第五先生居仁

賈先生仲元。並見槩庵門人。

槩庵門人

靜安第五先生居仁

第五居仁。字士安。□□人。幼師蕭惟斗。弱冠從同氏受學。博通經史。躬率子弟力農。學徒滿門。嘗行田間。遇有竊其桑者。先生輒避之。鄉里高其行誼。率多化服。遊其門者。皆學明行修。卒之日。門人私諡靜安先生。從黃氏補本錄入。

賈先生仲元

賈仲元。□□人。學於蕭貞敏公。同文貞公。一出於正者也。參王忠文集。

菊潭門人勳善再傳。

博士竇先生伯輝

竇伯輝，中山人。師國子祭酒李尤魯先生。有讀書之堂，名曰醉經。實祭酒所命。年既艾而學不倦。累官郡博士。所至以經術教授子弟。同上。

忠肅門人

侍郎和先生希文

和希文，平定人。學行過人。洪武中擢用。澈職勤能。官至刑部侍郎。參姓譜。

梓材謹案：先生爲贊善時，北歸養母。宋景濂送之以序，言先生呂忠肅公之高第弟子也。在勝國時，肄業成均，通詩之傳疏，積試八分，丁外艱而去。養母太行山中，飲水著書以爲樂。又言徐魏公聞其名，薦而起之，擢爲刑部郎中。未幾，遷太子贊善大夫。

賈氏門人 槩庵再傳

鄉貢石先生伯元

石伯元，京兆人。嘗舉鄉貢進士，爲陝西第一。已而隱不仕。其學受於賈仲元氏。所著周易演說，謂易道不可以傳注求。求易傳於傳注，則其道愈不明。於是諸儒之說，悉棄弗省。獨取河洛二圖以玩索之。一旦恍然，若心領其義而神會其旨者。乃筆而爲書。每卦有說，專以明象爲要。非苟爲空言而已。至於河圖洛書之數，重卦變卦揲卦之法，又爲十二圖以發揮其要。指云參王忠文集。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表

曾任宰相者 七人	曾任執政者 十六人 內除鄭雍李清臣	曾任待制以上者 三 十五人 內除楊畏	餘官 三十九人	又侍從官 二人
司馬光 別見 澗水	梁燾 別見 泰山學案	蘇軾 別見 蘇氏蜀學 略	秦觀 別見 蘇氏 蜀學 略	岑象求
學案	王巖叟 別見 范呂諸 儒學案			上官均 別見 范呂 諸儒學案
文彥博 別見 泰山		范祖禹 別見 華陽學 案	湯馘	
學案	王存		杜純 別見 范呂 諸儒學案	又餘官 四人
呂公著 別見 范呂	傅堯俞 別見 澗水學 案	王欽臣		孫諤
諸儒學案		姚勛	司馬康 別見 澗水 學案	范柔中
呂大防 別見 范呂	趙瞻 別見 澗水學 案	顧臨 別見 安定學 案		鄧考甫
諸儒學案	韓維 別見 范呂諸 儒學案	趙君錫 別見 高平學 案	宋保國 別見 荆新 學案	江公望
劉摯 別見 泰山 學案			略	又曾任 執政 一人
范純仁	孫固 別見 澗水學 案	馬默 別見 泰山學 案	吳安詩	蔣之奇 別見 廬陵 學案

韓忠彥並見高平學案

范百祿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孔武仲別見濂溪學案

張耒別見蘇氏蜀學略

又曾任待制以上一人

胡宗愈別見廬陵學案

王汾

歐陽棐別見廬陵學案

龔原別見荆公新學略

孔文仲別見濂溪學案

蘇轍別見蘇氏蜀學略

朱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呂希哲別見滎陽學案

又餘官九人

劉奉世別見廬陵學案

鄧忠臣

馬涓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吳安持

晁補之別見蘇氏蜀學略

尹材別見涑水學案

錢總

黃庭堅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李深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范純禮別見高平學案

李玄純別見蘇氏蜀學略

黃隱別見涑水學案

李之儀

陸佃別見荆公新學略

孫覺別見安定學案

畢仲游

范平正並見高平學案

安燾別見安定學案

鮮于侁

附弟仲愈

趙彥若

趙彥若

李之儀

范平正並見高平學案

趙彥若

李之儀

范平正並見高平學案

趙彥若

李之儀

范平正並見高平學案

趙高	常安民	諸儒學案	見范呂
孫升	孔平仲	別見瀛溪學案	蘇昞
李周	別見涑水學案	諸儒學案	別見范呂
劉安世	別為元城學案	周鏐	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韓川	王翬	別見蘇氏對學略	李昭玘
賈易	張保源	別見安定學案	又不在碑目三人
呂希純	汪衍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晁說之
曾肇	余爽	別見荆公學略	別為景迂學案
王巖	鄭俠	別見荆公學略	李勳
范純粹	常立	別見高平學案	附見范呂諸儒學案
呂陶	程顥	別見蘇氏蜀學略	別見蘇氏蜀學略
	唐義問	別為伊川學案	家愿

聽政	五月時相王珪卒蔡確韓縝相	起司馬溫公光知陳州	以宗正丞召程明道	額未行而卒	七月以呂申公公著	爲尙書左丞	溫公申公韓康公絳	等薦程伊川頤十一	月除伊川汝州閣練	推官西京國子監教	授	十二月開經筵															
伊川至京師授宣德	郎祕書省校書郎	臺諫孫覺劉摯王巖	叟朱光庭上官均交	論蔡確章惇罪閏月	蔡確罷	溫公相	三月章惇罷以范純	仁同知樞密院事	命韓維呂大防孫永	詔伊川爲通直郎充	范純仁詳定役法充	崇政殿說書	四月韓縝罷	申公相	溫公請起文潞公彥	博平章軍國重事	是月故相王荆公安	石卒	伊川受經筵之命	六月庚辰以呂惠卿	悉首罪魁竄之	命伊川兼修國子監	太學條制八月差判	登聞鼓院	九月溫公卒	是年調楊龜山時徐	州司法以憂去
宗蘇轍劉敞編次神	二月伊川差權同管	句西京國子監伊川	乞歸田里	四月詔游公十日一	議事都堂	八月孔文仲劾伊川																					
章五上不得命	四月申公懇乞辭位	孔文仲卒	呂汲公大防范許公	純仁並相	轉孫固劉摯門下中	書侍郎王存胡宗愈	左右丞趙瞻簽書樞	密院事時元祐之治	比隆嘉祐無何黨議	復興宗愈進君子無	黨論	十二月頌元祐敕令	式	范蜀公鎮卒													

元祐四年己巳

元祐五年庚午

元祐六年辛未

元祐七年壬申

宣仁太后臨朝
許公

宣仁太后臨朝
並相

宣仁太后臨朝
劉忠肅攀相

宣仁太后臨朝
三月除伊川直祕閣

並相
二月申公卒

伊川以父喪去官
二月謝公致仕

三月汲公上神宗實
錄

權判西京國子監
六月蘇子容頌相

三月趙樞密暗卒
四月孫樞密固卒

四月詔講讀官御經
筵

十一月忠肅罷
行元祐觀天歷

七月詔修神宗史

五月蔡確安置新州
六月許公出知潁昌

自溫公卒後王安石
之徒多為飛語以搖

是年賜進士馬涓第

府
是年李端伯籲卒

之欲參用其黨以平
舊怨謂之調停

十一月傅侍郎堯俞
卒

元祐八年癸酉

紹聖元年甲戌

紹聖二年乙亥

紹聖三年丙子

宣仁太后臨朝
正月上仁皇

二月以李清臣為中
書侍郎鄧潤甫為尙

章惇專政
正月詔國史院增補

章惇專政
二月罷富鄭公弼配

訓典
蔡確死於新州

書右丞
三月來之邵疏罷

先帝御集
十一月貶故相許公

享

三月蘇頌罷
六月申書省上元祐

公
試進士李清臣發策

在京通用條賞
七月許公復相

有誅元祐諸臣議尹
和靖惇不對而出自

九月宣仁太后崩事
十月哲宗始視政事

是紹述之論大興
范淳夫乞復召伊川

十一月楊畏疏言神宗立法更制以垂萬	還經筵四月章惇相以曾布		
泄乞賜請求用成糶	爲右正言布請改元		
十二月除章惇資政殿學士呂惠卿中大夫王中正遙郡團練使	以順天意明紹述許公求罷以蔡卞爲國史修撰		
	是月章惇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追復蔡確原官重修神宗實錄		
	五月從張商英言編類元祐羣臣章疏及更改事條		
	鄧潤甫死七月奪溫公申公贈謚王巖叟贈官貶呂汲公劉忠肅蘇轍梁燾等		
	十二月安置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與汲公等		
紹聖四年丁丑	元符元年戊寅	元符二年己卯	元符三年庚辰
章惇專政 哲宗心惡元祐宰執	章惇專政 三月同文館獄起蔡京與安惇同訊極意羅織遠錮宰執劉摯	章惇專政	正月哲宗崩徽宗卽位 二月進章惇特進封申國公

司馬溫公等事狀及類	三月命蹇序長編類	禹劉安世高資二州	徒蘇軾昌化軍范祖	詆訕先朝處死	閏月張君說坐上書	文字放歸田里以來	伊川道毀出身以保	降澗公太子少保	孔文仲並追貶	高李之純杜孫覺趙	當官朱光庭孫覺趙	未冕補之賈易並監	王汾孔平仲落職張	光衛連橫等州居住	堯單饒均池信和金	十七人通隨峽衡蔡	績姚勳吳安詩秦觀	欽臣呂希哲希純希	臨范純粹孔武仲王	純禮趙君錫馬默顧	觀韓川孫升呂陶范	維再論均州安置王	安置劉奉世柳州韓	循雷化永新五州又	公劉攀蘇轍梁燾於	胡宗愈蘇轍梁燾於	俞韓維孫固范百祿	
												量移	州						化州	四月	元祐	光庭						
												及特旨行遣者並與	十一月除元祐餘黨						七月復竄鄭俠除秦									
申公汲公司劉忠肅韓	王岐公司馬溫公呂	甄死者詔復文路公	祐臣傑生者蒙恩宜	五月上從儀公言元	會布相	人再敘	儀公相許公等十九	任便居住	四月伊川復宣德郎	任便居住	回並與監當差鄭俠	黃隱黃庭堅賈易王	劉唐老武勝軍鄒浩	信等州張未河中府	晁補之潤襄亮毫	王欽臣范純禮純粹	英峽等州王古楊畏	世塞觀程頤移廉衡	宮觀蘇軾蘇轍劉安	哲希績呂陶陳祐並	唐和禮隨安州呂希	唐義問並分司鄧光	純王觀吳安詩韓川	公以下劉奉世呂希	右丞敘復黨人范許	下侍郎黃履為尚書	以韓儀公忠彥為門	

臣僚章疏八爲一帙	凡一給紳由是無得脫	禍者	四月復追貶溫公朱	匡申公昌化王岐公	萬安皆司日參軍	汲公卒於虔州	五月潞公卒	十一月伊川遂涪州	編管	十二月劉忠肅卒於	新州	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正月許公卒趙挺之	建議紹述復攻元祐	舊臣罷范純禮豐稷	任伯雨陳瓘江公望	傅揖出呂希純晁補	之	二月章惇貶雷州司	戶參軍	五月蘇子容卒	十一月復召蔡京爲												
維梁巖孫周傳堯俞	趙鼎趙彥若錢觀顯	祖禹君錫李之純呂	大忠鮮于侁孔文仲	武仲姚勳威陶趙高	孫覺杜純朱光庭李	周張茂前皆爵致仕	升凡生前皆追還之	遺表恩澤皆追還之	序辰除名放歸	既邢恕均州安惇蹇	十二月復伊川通直	耶權判西京國子監	方提舉宙請還先年	所奪伊川田土未行	崇寧二年癸未	蔡京專政	正月竄任伯雨等九	人四月范致明論伊川	四月著書覺察三十	日伊川追毀出身以	來文字除名	八月碩黨人姓名下	監司長吏廳刻石凡	九十有七	崇寧二年甲申	蔡京專政	六月丁巳詔元符姦	黨通爲元祐姦黨凡	三百有九人上親書	刻石於文德殿之東	壁又命蔡京書而頌	之天下	八月蔡京上神宗史	十二月安惇死
崇寧元年壬午	崇寧二年癸未	崇寧三年甲申	三月儀公罷	五月溫公以下四十	四人復行追降伊川	追所復官依舊致仕	四三省籍記貶降人	令三十四人姓名更不	得與在京差遣	敕榜朝堂并籍元祐	十餘人	元符黨人新舊合立	三月儀公罷	五月溫公以下四十	四人復行追降伊川	追所復官依舊致仕	四三省籍記貶降人	令三十四人姓名更不	得與在京差遣	敕榜朝堂并籍元祐	十餘人	元符黨人新舊合立	三月儀公罷	五月溫公以下四十	四人復行追降伊川	追所復官依舊致仕	四三省籍記貶降人	令三十四人姓名更不	得與在京差遣	敕榜朝堂并籍元祐	十餘人	元符黨人新舊合立		

翰林學士承旨 十二月詔復邢恕呂 嘉問路昌衡安惇蹇 序辰宮觀	閏六月曾布出知潤 州 七月蔡京相禁元祐 法創講議司京自領	十一月言者論伊川 聚徒傳授乞禁絕依 之 是年有元祐學術政 事之禁凡二十有四 年至金人圍京師乃 罷	九月詔中書籍元符 三年臣僚章疏姓名 分正邪各為三等中 書奏正上鍾世美等 六人正中耿毅等十 三人正下許奉世等 三十二人邪上尤甚 范柔中等三十九人 邪上梁寬等四十一 人邪中趙越等一百 五十人邪下王鞏等 三百十二人立黨人 碑於端禮門文臣任 宰執文潞公等二十 四人任待制以上蘇 文忠等三十五人餘 官秦觀以下四十八 人內臣張士良等八 人武臣王獻可等四 人皆御書深刻其罪 狀列為姦黨 十月追貶李清臣黃 履翁曾肇以下十七											
--	---------------------------------------	--	---	--	--	--	--	--	--	--	--	--	--	--

人于遠州貶職儀公
忠彦梁成曾布范純
禮

崇寧四年乙酉

崇寧五年丙戌

大觀元年丁亥

大觀二年戊子

蔡京專政
正月蔡卞出知河南

正月以星變毀元祐
黨人碑劉忠肅學以

正月蔡京復相
五月詔自今凡總一

三月依詳杖文看詳
到孫同等四十五人

府
三月趙挺之相

下有二百有七人敘復
有差

元祐學術及異議人
充選

詔除孫固安燾賈易
外餘並出籍又看詳

五月除黨人父兄子
弟之禁

伊川復承務郎依舊
致仕

七月伊川卒
八月曾布死

到業祖洽等六人詔
並出籍

六月挺之罷
九月還流人貶謫者

二月蔡京罷
三月詔黨人許到畿

韓維等九十五人詔
並出籍

六月復依故看詳到
韓維等九十五人詔

以次徙近地
十一月章惇死

縣伊川於餘官為第
二等二十二入尋以

通直郎致仕

並出籍

大觀三年己丑

大觀四年庚寅

政和元年辛卯

政和二年壬辰

六月蔡京罷
七月詔謫籍人除元

三月詔上書邪下等
人可依無過人例今

十一月以上書邪等
及曾經入籍人並不

蔡京復相
正月制上書邪等人

祐姦黨及得罪宗廟
外餘並錄用

後改官升任並免檢
舉

許試學官

並不除監司
十二月蘇子由卒

閏八月詔戒朋黨

政和三年癸巳

政和四年甲午

政和五年乙未

政和六年丙申

政和七年丁酉

重和元年戊戌

宣和元年己亥

宣和二年庚子

正月應元符未上書
邪中等人依無過人

王黼自中書侍郎加
特進少宰兼中書侍

六月蔡京罷

例九月禁羣臣朋黨

十二月召龜山為祕
書郎

宣和三年辛丑

宣和四年壬寅

宣和五年癸卯

宣和六年甲辰

王黼專政
正月鄧洵武死

二月陳了齋薨卒於
楚州

五月楊龜山為崇政
殿說書

十一月王黼罷
十二月蔡京依前太
師領三省事

十二月上書邪上等
人特與磨勘

七月禁元祐學術凡
舉人傳習元祐學術
者以違制論

宣和七年乙巳

靖康元年丙午

四月蔡京罷
劉器之安世卒
十二月欽宗即位

正月金人犯邊
以龜山為右諫議大

張邦昌相

二月詔元祐學術
事及元祐黨指揮
更不施行
龜山兼祭酒

	七月除元符上書邪等之禁		
	種師道薦尹焞學行可備勸講召至京師		
	焞不欲留賜號和靖處士		
	蔡京死於潭州十月種師道卒		

謝山宋元祐黨籍碑跋曰。元祐黨人碑記。世所見者。皆西粵重勒本。是刻爲故相梁公燾曾孫律所重勒。而吉州饒祖堯跋之。其中注已故者六十餘人。則西粵本所無也。內臣之後。別書王珪之名。而繼之曰爲臣不忠。曾任宰相章惇。亦與西粵本不同。王丞相雖具臣。故不應與章同列。當以梁碑爲是也。

又跋元祐黨人碑曰。張章簡公綱在紹興中奉詔看詳元祐黨人名籍狀云。臣等看詳黨人碑刻。共有二本。一本計九十八人。一本計三百九人。雖皆出於蔡京私意。而九十八者。係是崇寧初年所定。多得其真。其後蔡京再將上書人及己所不喜者。作附麗人。添入黨籍。冗雜至三百九人。看詳九十八人內。除王珪一名不合在籍。自餘九十七人。多是名德之臣。曾任宰相者。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七人。曾任執政者。梁燾王巖叟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陸佃安燾十六人。曾任待制以上者。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勗顧臨趙君錫馬默孔武仲王汾孔文仲朱光庭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高孫

升李周劉安世韓川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覲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鄒浩張舜民三十五人。庶官秦觀湯誠杜純司馬康宋保國吳公詩張耒歐陽棐呂希哲劉唐老晁補之黃庭堅黃隱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王鞏張保源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商倚張庭堅李社陳祐任伯雨陳鄂朱光裔蘇嘉陳瓘龔史呂希績歐陽中立吳儔三十九人。所有三百九人。豁除九十七人。其餘更有侍從官上官均岑象求及餘官江公望范柔中鄧考甫孫諤等六人名。德亦顯然可見。此外二百餘人。姓名有不顯者。及當時議論是非。年遠別無文字考究。難以雷同開具。是後推恩指揮。且此一百三家。以章簡之奏也。予讀元城語錄云。元祐黨人只七十八人。則所謂九十七人者。已附益十九人矣。其中以予所知。如李清臣。豈應在元祐之內。鄭雍亦附章惇。而陸佃雖在荆公弟子中。爲較勝。然要不得云元祐之人也。楊畏之惡。當駕李清臣而上之。至庶官中。亦多庸人。廁其間。然則章簡以前碑爲定者。亦非不易之論也。後碑正自多賢人。特混入者。亦不可不考耳。

元祐黨籍

曾任宰相者七人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 別爲涑水學案

忠烈文寬夫先生彥博 別見泰山學案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正愨呂微仲先生大防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忠肅劉莘老先生摯別見泰山學案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僕射韓先生忠彥並見高平學案

曾任執政者十六人內除鄭雍李清臣二人

左丞梁況之先生巖別見泰山學案

端明王彥霖先生巖叟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尙書王先生存

王存字正仲丹陽人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於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尙雕篆獨爲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爲不及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調嘉興主簿累除密州推官修潔自重爲歐陽文忠公呂正獻公趙康靖公所知治平中入爲國子監直講歷知太常禮院先生故與王荆公厚荆公執政數引與論事不合卽謝不往在三館歷年不少貶以干進嘗召見便殿累上書陳時政因及大臣無所附麗皆時人難言者元豐元年神宗察其忠實無黨以爲國史編修官修起居注明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五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進樞密直學士改兵部尙書轉戶部神宗崩哲宗立永裕陵財費不踰時告備宰相乘間復徙之兵部元祐初還戶部固辭不受二年拜中大夫尙書右丞三年遷左丞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歲餘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召爲吏部尙書時在廷朋黨之論寢熾先生

爲哲宗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由是復與任事者戾除知大名府改知杭州紹聖初請老提舉崇禧觀遷右正議大夫致仕旣而降通議大夫先生嘗悼近世學者貴爲公卿而祭祀其先但備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營家廟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七十九贈左銀青光祿大夫先生性寬厚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其所守確不可奪云參史傳

獻簡傅先生堯俞

懿簡趙先生瞻並見涑水學案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溫靖孫先生固別見涑水學案

資政范先生百祿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尙書胡先生宗愈別見廬陵學案

文定蘇穎濱先生轍別見蘇氏蜀學略

端明劉先生奉世別見廬陵學案

恭獻范先生純禮別見高平學案

右丞陸陶山先生佃別見荆公新學略

樞密安先生燾別見安定學案

曾任待制以上者三十五人內除楊畏一人

文忠蘇東坡先生軾別見蘇氏蜀學略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待制王先生欽臣

王欽臣字仲至宋城人文公洙之子清亮有志操以文贄歐陽兗公兗公器重之用蔭入官文潞公薦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歷陝西轉運副使元祐初爲工部員外郎奉使高麗還進太僕少卿遷祕書少監開封尹錢總入對哲宗言比閱書詔殊不滿意誰可爲學士者總以先生對哲宗曰章惇不喜乃以總爲學士先生領開封改集賢殿修撰知和州徙饒州斥提舉太平觀徽宗立復待制知成德軍卒年六十七先生平生爲文至多所交盡名士性嗜古藏書數萬卷手自讎正世稱善本參史傳

祭酒姚先生勔

姚勔字輝中山陰人舉進士歷永康令元祐初召爲左正言奏御史中丞趙君錫雷同倂仰無所建明遷起居郎改國子祭酒紹聖初言者論其阿附呂大防范純仁謫知信州再貶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參嘉泰會稽志

雲濠謹案先生名一作緘紹聖四年衢州居住

學士顧先生臨別見安定學案

徽猷趙無愧先生君錫別見高平學案

轉運馬先生默別見泰山學案

待制孔先生武仲別見濂溪學案

侍郎王先生汾

王汾字□□，鉅野人，翰林學士禹偁曾孫，舉進士甲科，仕至工部侍郎，入元祐黨籍，參史傳。

舍人孔先生文仲別見濂溪學案

學士朱先生光庭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待制吳先生安持

吳安持字□□，浦城人，同平章事充次子，元祐時爲都水使者，遷工部侍郎，仕終天軍閣待制，參史傳。

龍圖錢先生總

錢總字穆父，吳越王之後，知諫院彥遠之子也，生五歲，日誦千言，十三歲，制舉之業成，熙寧三年，試應既中，祕閣選，廷對入等矣，會王荊公惡孔文仲策，遷怒罷其科，遂不得第，以蔭知尉氏縣，授流內銓主簿，判銓，陳古靈襄嘗登進班簿，神宗稱之，古靈曰：「此非臣所能主簿。」錢總爲之耳，明日召對，將任以清要官，荆公使弟和甫來見，許用御史，先生謝曰：「家貧母老，不能爲萬里行。」荆公知不附己，命權鹽鐵判官，歷提點京西河北京東刑獄，元豐定官制，先生方居喪，帝於左司郎中格自書其姓名，須終制日授之，奉使弔高麗還，拜中書舍人，元祐初，遷給事中，以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老吏畏其敏，宗室貴戚爲之斂手，雖丞相府謁吏干請，亦械治之，積爲衆所憾，出知越州，徙瀛州，召拜工部戶部侍郎，進尚書，加龍圖閣直學士，復知開封，臨事益精，哲宗蒞政，翰林缺，學士章惇三薦林希，帝以命先生，仍兼侍讀，以嘗行惇謫辭懼而求

去。帝曰：豈非鞅鞅非少主之臣，經經無大臣之節者乎？朕固知之，毋庸避也。嘗侍經幄，帝留與之語，曰：臺臣論徐邸事，其辭及鄭雍，小人離間骨肉如此，若雍有請，當付卿以美詔慰安之。既而雍章至，先生答詔，帝見之，謂能道所欲言者，惇因是極意排詆，諷全臺攻之，言不已，罷知池州，卒於官，年六十四。訃未至，帝猶即其從弟景臻問安否。元符末，追復龍圖學士，同上。

尙書李先生之純別見蘇氏蜀學略

龍圖孫莘老先生覺別見安定學案

修撰鮮于先生侁

鮮于侁，字子駿，閬州人。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也。性莊重，力學，舉進士，爲江陵右司理參軍。慶曆中，天下旱，詔求言，先生推災變所由，與又條當世之失有四，其語剴切，調黜令通判綿州，簽書永興軍判官。除利州路轉運判官。初，王介甫居金陵，有重名，士大夫期以爲相，先生惡其沽激要君，語人曰：是人若用，必壞亂。至是，乃上書論時政，曰：可爲憂患者一，可爲太息者二，其他逆治體而召民怨者，不可概舉。其意專指介甫。介甫怒，毀短之。神宗曰：侁有文學，可用。介甫曰：陛下何以知之？神宗曰：有章奏在。介甫乃不敢言。凡居郡九年，治所去閬中近，姻戚旁午，待之無所私，各得其歡心。蘇文忠稱其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爲三難。徙京東西路，後兩路合爲一，以先生爲轉運使。時王呂當路，正人多不容，先生曰：吾有薦舉之權，而所列非賢，恥也。故凡所薦，皆守道背時之士。元豐二年，召對，命知揚州。文忠自湖州赴獄，親朋皆絕交，過揚，先生往見，爲舉吏所累，罷。主管西京御史臺。哲宗立，念東國困於役，吳居厚掎斂虐害，竄之。

復以先生使京東。士民聞其重臨，如見慈父母。召爲太常少卿，拜左諫議大夫。見哲宗幼沖，首言君子小人消長之理甚備。在職三月，以疾求去。除集賢殿修撰，知陳州。詔滿歲進待制，居無何卒。年六十九。先生刻意經術，著詩傳易斷，爲范景仁孫之翰推許。孫泰山與論春秋，謂今學者不能如之作詩平澹淵粹，尤長於楚辭。蘇文忠讀九誦，謂近於屈原。宋玉自以爲不可及也。參史傳。

學士趙先生彥若

趙彥若，宗室子，官翰林學士。紹聖初，章惇當國，惡元祐黨人，以先生預修神宗實錄，謫澄州。參明一統志。梓材謹案：先生臨淄人，宋史附其父師民傳，僅云試中書舍人。

端明趙先生高

趙高，字公才，邳州人。第進士，爲汾州司法參軍。元祐初，累遷至樞密直學士。五年，拜端明殿學士，遷太中大夫。卒，贈右光祿大夫。紹聖四年，以其與元祐棄地議，係其名於黨籍。參史傳。

待制孫先生升

孫升，字君孚，高郵人。第進士，簽書泰州判官。哲宗立，爲監察御史，朝廷更法度，逐姦邪，多所建明。嘗上疏曰：自二聖臨御，登用正人，天下所謂忠信端良之士，豪傑俊偉之材，俱收並用。近世得賢之盛，未有如今日者。君子日進，而小人日退，正道日長，而邪慝日消。在廷濟濟，有成周之風。此首開言路之效也。願於耳目之臣，論議之際，置黨附之疑，杜小人之隙，疑問一開，則言者不安其職矣。言者不安其職，則循默之風熾，而壅蔽之患生，非朝廷之福也。遷殿中侍御史，出知濟州。踰年，提點京西刑獄，召爲金部員外郎，尋拜

殿中侍御史進侍御史。由起居郎擢中書舍人直學士院。以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董敦逸黃廷基撫其過。改集賢院學士。紹聖初。翟思張商英又劾之。削職。知房州歸州。貶水部員外郎分司。又貶果州團練副使。汀州安置。卒年六十二。其在元祐初嘗言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爲一代文宗。及進居大位。出其私智。以蓋天下之聰明。遂爲大害。今蘇軾文章學問。中外所服。然德業器識有所不足。爲翰林學士。極其任矣。若使輔佐經綸。願以安石爲戒。世譏其失言。同上。

修撰李先生周別見涑水學案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別爲元城學案

待制韓先生川

韓川字元伯。陝人。進士上第。歷開封府推官。元祐初。用劉忠肅摯薦爲監察御史。極論市易之害。遷殿中侍御史。張舜民論西夏事。乞停封冊。朝廷以爲開邊隙。罷其御史。梁燾及舜民爭之。先生與呂陶上官均謂舜民之言實不可行。燾等去。先生亦改太常少卿。不拜。加集賢校理。知潁州。進爲侍御史。樞密都承旨。進中書舍人。吏禮二部侍郎。以龍圖閣待制復守潁。徙虢州。與孫君孚升同受責。由坊州郢州貶屯田員外郎。分司岷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徽宗立。得故官。知青襄二州。卒。參史傳。

待制賈先生易

賈易字明叔。無爲人。七歲而孤。母彭以紡績自給。日與十錢。使從學。先生不忍使一錢。每浹旬輒歸之。年踰冠。中進士甲科。調常州司法參軍。自以儒者不閑法令。歲議獄。惟求合於人情。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

訖去郡中稱平。元祐初爲太常丞兵部員外郎遷左司諫宣仁后怒其訐欲譴之呂申公救之力出知懷州御史言其謝表文過徙廣德軍明年提點江東刑獄召拜殿中侍御史改度支員外郎孫升以爲左遷又改國子司業不拜提點淮東刑獄復入爲侍御史上書言天下大勢可畏者五一曰上下相蒙而毀譽不得其真二曰政事苟且而官人不任其責三曰經費不充而生財不得其道四曰人材廢闕而教養不以其方五曰刑賞失中而人心不知所向其言頗切直然志於抵阨時事無他奇畫出知宣州除京西轉運副使徙蘇州徐州加直祕閣元符中累謫保靜軍行軍司馬邵州安置徽宗立召爲太常少卿進右諫議大夫陳次升論其爲會布容改權刑部侍郎歷工部吏部未滿歲爲真以寶文閣待制知鄧州尋入黨籍卒年七十三同上

待制呂先生希純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文昭曾曲阜先生肇別見廬陵學案

學士王先生覲

王覲字明叟如臯人第進士熙寧中爲編修三司令式刪定官不樂久居職求潤州推官除司農寺主簿轉爲丞司農時爲要官進用者多由此選先生拜命一日卽求外韓絳高其節留檢詳三司會計絳出穎昌辟簽書判官坐在潤公闕免屏居累年起爲太僕丞徙太常哲宗立擢右正言進司諫先生在言路欲深破朋黨之說朱公掞光庭訐東坡試館職策問呂陶辯其不然遂起洛蜀二黨之說先生言蘇某之辭不過失輕重之體耳若悉考同異深究嫌疑則兩歧遂分黨論滋熾夫學士命詞失指其事尙小使士大

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帝深然之。尋改右司員外郎。未幾。拜侍御史。右諫議大夫。出知潤州。蘇州。徙江淮發運使。入拜刑戶二部侍郎。紹聖初。知成都府。徙河陽。貶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又貶鼎州團練副使。徽宗卽位。還故職。知永興軍。過闕。留爲工部侍郎。遷御史中丞。改翰林學士。知潤州。徙海州。罷。主管太平觀。遂安置臨江軍。先生清修簡澹。人莫見其喜愠。持正論始終。再罹譴逐。不少變。無疾而卒。年六十八。紹興初。追復龍圖閣學士。參史傳。

安撫范先生純粹別見高平學案

修撰呂先生陶別見蘇氏蜀學略

尙書王先生古

王古字敏仲。莘縣人。文正公旦曾孫。太常少卿靖之子也。第進士。熙寧中。爲司農主簿。使行淮浙賑旱菑。連提舉四路常平。王和甫安禮欲用爲太常丞。神宗謂其好異論。且以爲博士。出爲湖南轉運判官。提點淮東刑獄。歷工部吏部右司員外郎。太府少卿。紹聖初。遷戶部侍郎。詳定役法。與尙書蔡京不合。詔徙兵部。尋爲江淮發運使。進寶文閣待制。知廣州。袁州。徽宗立。復拜戶部侍郎。遷尙書。與御史中丞趙挺之偕。傾放欠。挺之言其蠲除太多。欲盡傾天下之財。不可用。遂改刑部。攻不已。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墮崇寧黨籍。責衡州別駕。安置溫州。復朝散郎。尋卒。參史傳。

梓材謹案黨籍碑之爲三百九人者。有兩王古。其一在餘官。宋史無傳。茅山志所云崇寧五年。爲朝散郎。簽書榮州軍州事判官。廳公事者。當是也。

待制陳先生次升

陳次升字當時。仙遊人。入太學。時學官始得王介甫字說。招諸生訓之。先生作而曰。丞相豈秦學耶。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謂李斯解事。非秦學而何。坐屏斥。既而第進士。知安邱縣。御史中丞黃履薦爲監察御史。哲宗立。使察訪江湖提點淮南刑獄。紹聖中。復爲御史。轉殿中。論章惇蔡卞植黨爲姦。乞收還威福之柄。時方編元祐章疏。毒流搢紳。先生言陛下初即位。首下詔令。導人使諫。親政以來。又揭敕榜。許其自新。今若考一言之失。致干譴累。則前之詔令。適所以誤天下。後之敕榜。適所以誑天下。非所以示大信也。惇卞乘間白爲河北轉運使。帝曰。漕臣易得耳。次升敢言。不當去。更進左司諫。呂升卿察訪廣南。先生言陛下無殺流人之意。而遣升卿出使。升卿資性慘刻。喜求人過。今使遂志釋憾。則又何所不至哉。乃止。不遣。先生累章劾章惇。皆留中。蔡卞誣其毀先烈。擬謫監全州酒稅。帝以爲遠。改南安軍。徽宗立。召爲侍御史。極論惇卞曾布蔡京之惡。竄惇於雷。居卞於池。出京於江寧。遷右諫議大夫。獻體道稽古修身仁民崇儉節用六事。言多規切。崇寧初。以寶文閣待制知潁昌府。降集賢殿修撰。又落修撰除名。徙建昌。編管循州。皆以論京卞故。政和中。用赦恩復舊職。卒年七十六。先生三居言責。建議不苟合。劉元城安世稱其有功於元祐人。謂能遏呂升卿之行也。同上。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修撰謝先生文瓘

謝文瓘字聖藻。陳州人。進士甲科。教授大名府。哲宗時。御史中丞黃履薦爲主簿。三年。不詣執政府。召對。

除祕書省正字。考功右司員外郎。徽宗立。擢起居舍人。給事中。崇寧元年。出知濮州。尋治黨事。坐元豐上疏及嘗貽呂申公書。再調邵武軍。移處州。帝披黨籍曰。朕究知文瓘本末。命出籍。迺以爲集英殿修撰。知濟州卒。參史傳。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待制張浮休先生舜民。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餘官三十九人

宣德秦太虛先生觀。別見蘇氏蜀學略。

庶官湯先生馥

湯馥

粹材謹案先生宋史無傳。

侍郎杜先生純。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諫議司馬先生康。別見涑水學案。

庶官宋先生保國。別見荆公新學略。

諫官吳先生安詩

吳安詩。字傳正。浦城人。同平章事。充長子。在元祐時。爲諫官。起居郎。參史傳。

龍圖張先生耒。別見蘇氏蜀學略。

直閣歐陽先生業別見廬陵學案

侍講呂榮陽先生希哲別爲榮陽學案

校理劉先生唐老

劉唐老官祕閣校理紹聖四年落職監桂陽鹽稅務以其爲元祐姦黨故也參續資治通鑑

梓材謹案先生宋史附見陳忠肅傳

知州晁濟北先生補之別見蘇氏對學略

文節黃涪翁先生庭堅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司業黃先生隱別見涑水學案

郎中畢先生仲游附弟仲愈

畢仲游字公叔鄆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士安曾孫與兄仲衍同登第調壽邱柘城主簿羅山令環遊轉運司幹辦公事元祐初爲軍器衛尉丞召試學士院同策問者九人乃黃魯直張文潛晁無咎輩東坡爲考官異其文擢爲第一加集賢校理開封府推官出提點河東路刑獄召拜職方司勳二員外郎改祕閣校理知耀州徽宗時知鄆鄂二州京南淮南淮南轉運副使入爲吏部郎中言孔子廟自顏子以降皆爵命於朝冠冕居正而伯魚子思乃野服幅巾以祭爲不稱詔皆追侯之先生早受知於司馬溫公呂申公不及用范堯夫尤知之當國時又適居母喪故未嘗得尺寸進然亦墮黨籍坎凜散秩而終年七十五弟仲愈歷國子監丞諸王府侍講知鳳翔府坐先生陷黨籍例廢黜徽宗曰畢仲衍被遇先帝可除罪籍以爲都

官郎中擢祕書少監卒參史傳

諫議常先生安民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郎中孔先生平仲別見濂溪學案

宗丞王先生鞏別見蘇氏蜀學略

庶官張先生保源

張保源字澄之口口口人元符元年三省言其與王定國鞏累上書議論朝政詔特勒停峽州居住參以資

治通鑑

朝散汪先生衍

汪衍口口人官朝散郎元符元年詔除官勒停永不收敘送昭州編管同上

校書余先生爽

余爽字荀龍分宜人知宣州良肱子與兄卞皆以任子恩試校書郎先生尙氣自信不少貶以合世應元豐詔上便宜十五事言過剴切元祐末復極言請太皇太后還政章惇憾其不附己乃摘其言爲謗訕以瀛州防禦推官除名竄封州久之起知明州未行以言者罷監東嶽崇寧中與卞俱入黨籍參史傳

朝奉鄭一拂先生俠別見荆公新學略

諫官常先生立

常立字口口汝陰人秩之子始爲天平推官校書崇文院紹聖中蔡卞薦爲祕書正字諸王府侍講崇政

殿說書召對以爲諫官曾布欲傾卞貶監酒稅而卒參宏簡錄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修撰唐先生義問

唐義問字士宣江陵人質肅公介之次子善文辭試禮部用舉者召試祕閣質肅引嫌罷之熙寧中辟京西轉運司管勾文字累擢湖南轉運判官免歸元祐中起知齊州提點京東刑獄河北轉運副使用文潞公薦加集賢修撰帥荆南請廢渠陽諸砦蠻楊晟秀斷之以叛即拜湖北轉運使討降之復砦爲州進直龍圖閣以集賢殿修撰知廣州章惇秉政治棄渠陽罪貶舒州團練副使後七年復故官知潁昌府卒參史傳

奉議余先生卞

余卞字洪範分宜人校書爽之兄也博學多大略累爲唐州判官湖北安撫使司勾當機宜文字討叛蠻有功知沅州蠻殺沿邊巡檢設方略復平之五溪蠻叛斷渠陽道先生適使湖北節制諸將伐山開道入渠陽蠻遂降尋有詔廢渠陽軍爲砦盡拔居人護出之紹聖初治棄渠陽罪免歸徽宗卽位復奉議郎管勾玉隆觀未幾復渠陽爲靖州又論前事免終於家崇寧中入黨籍同上

員外李先生格非別見蘇氏蜀學略

博士商先生倚

商倚字□□淄川人官太學博士入元祐黨籍有詩見同文館集參宋史紀事

正言張先生庭堅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庶官李先生社

李社

梓材議案先生宋史無傳。

正言陳先生社

陳社，雲濠案碑刻作社，史作祐，字純益，仙井人。第進士。元符末，以吏部員外郎拜右正言。上疏徽宗曰：有旨令臣與任伯雨論韓忠彥援引元祐臣僚事。按賈易、岑象求、豐稷、張耒、黃庭堅、龔原晁、補之、劉唐老、李昭玘，人才均可用，特迹近嫌疑而已。今若分別黨類，天下之人必且妄意陛下，遂去元祐之臣。復興紹聖政事，今紹聖人才比肩於朝，一切不問元祐之人數十，輒攻擊不已，是朝廷之上公然立黨也。遷右司諫。又論章惇、蔡京、蔡卞、郝隨、鄧洵、武忤旨，通判滁州。卞乞貶伯雨等。先生在數中，編管澧州，徙歸州，復承議郎卒。參史傳。

忠敏任先生伯雨別見蘇氏蜀學略

朝請陳先生鄧

陳鄧，字彥聖，建陽人。第進士。知崑山縣。歲饑，屬邑希部使者意，不敢蠲賦。先生曰：歲歉而賦不蠲，饑孳滿壑，何以奉公？竟蠲之。後爲司農丞，未嘗謁政府。遷太府丞，請外居閩漕。以元祐黨坐廢，復朝請大夫卒。先生性清鯁，歷官五十年，猶爲寒士。參姓譜。

通判朱先生光裔

朱光裔字公遠河南人紹聖二年通判府事參草堂寺題名

梓材謹案先生疑是公挾光庭兄弟行

庶官蘇先生嘉

蘇嘉

梓材謹案先生宋史無傳

忠肅陳了齋先生權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諫議龔先生史

庶官呂先生希績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節孝歐陽先生中立別見涑水學案

承議吳先生儔

吳儔建安人正肅公育之孫官承議郎名在黨籍紹興五年贈直祕閣官其家一人參續資治通鑑

又侍從官二人

待制岑先生象求

岑象求字巖起梓州人終寶文閣待制入黨籍參宋詩紀事

待制上官先生均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又餘官四人

司諫孫先生諤

孫諤字元忠。睢陽人。父文用。以信厚稱鄉里。歿諡慈靜居士。少挺特不羣。爲張文定方平所器重。登進士第。調哲信主簿。選爲國子直講。陷虞蕃獄。免。元祐初。起爲太常博士。遷丞。出爲利梓路轉運判官。召拜左正言。紹聖治元祐黨。先生言漢唐朋黨之禍。其監不遠。蹇序辰編類章疏。先生又言朝廷當示信以靜安天下。請如前詔書。一切勿問。章惇惡其拂己。出知廣德軍。徙唐州。提點湖南刑獄。徽宗立。復爲右司諫。遷左司諫。俄以疾卒。參史傳。

博士范先生柔中

范柔中字元翼。南城人。舉進士。官至宣德郎太學博士。其學長於春秋。著春秋見微十卷。行於世。折衷三傳。去取諸家。深得聖人之意。元祐間。上書言事。後被禁錮。遷謫死。紹興初。朝廷崇尚節義。追贈直祕閣。得官一子。參江西人物志。

提點鄧先生考甫

鄧考甫。雲濠案。碑刻作考甫。史作孝甫。字成之。臨川人。積官提點開封府界河渠。坐事去官。元符末。詔求直言。先生年八十一。上書云。亂天下者。新法也。末流之禍。將不可勝言云云。蔡京嫉之。謂爲詆訕宗廟。削籍羈筠州。崇寧去黨碑。釋逐臣同類者五十三人。其五十人得歸。惟先生與范柔中封覺民。獨否。遂卒於筠。參史傳。

諫議江先生公望

江公望字民表，陸州人。舉進士。建中靖國元年，由太常博士拜左司諫。出知淮陽軍。未幾，召爲左司員外郎。以直龍圖閣知壽州。蔡京爲政，編管南安軍。遇赦還家。卒。建炎末，與陳了翁、瓘同贈右諫議大夫。同上。

又曾任執政一人

文穆蔣穎叔之奇別見廬陵學案

又曾任待制以上一人

侍郎龔先生原別見荆公新學略

又庶官九人

考功鄧玉池先生忠臣

鄧忠臣字謹思，長沙人。熙寧二年進士。仕至考功郎。坐元祐黨廢。參宋詩紀事。

梓材謹案：范忠宣文集補編載先生覆忠宣謚議跋云：因覆謚忠宣，遂入黨籍，出守彭門，改汝海。以宮祠罷歸，終於家。後贈直祕閣，所居玉池峯，自號玉池先生。

臺諫馬先生涓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別見涑水學案

朝散李先生深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請李姑溪先生之儀

縣尉范先生正平並見高平學案

博士蘇先生嗣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銀青周鄞江先生鏗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舍人李先生昭琬別見安定學案

又不在碑目三人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爲景迂學案

縣令李先生勉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知州家先生愿別見蘇氏蜀學略

附攻元祐之學者

章惇字子厚浦城人 左僕射專以紹述爲事

安惇字處厚廣安人 同知樞密院事議閱訴理書牘

蔡京字元長浦城人 左僕射元祐黨籍自書其碑

蔡卞字元度京弟 知樞密院事章惇引居要地

邢恕字和叔陽武人 待制與惇卞謀陷元祐舊臣

曾布字子宣南豐人 右僕射贊章惇紹述

鄭雍字公肅襄邑人 尙書左丞附章惇

李清臣字邦直魏人 中書侍郎發策紬元祐之政

楊畏字子安洛陽人 禮部侍郎陰結章惇

趙挺之字正夫諸城人 右僕射建議紹述復排擊元祐諸人

黃履字安中邵武人 尚書右丞附章惇排擊元祐之臣

張商英字天覺新津人 右僕射力攻元祐大臣

林希字子中福州人 同知樞密院事

來之邵字祖德延平人 御史

周秩字□□秦州人 京西轉運使

翟思字□□□人 以上四人章惇引居要地

蹇序辰字授之雙流人 蘇州守議閱訴理書牘

吳材字聖取處州人

王能甫字□□□人 以上二人排斥元祐諸賢

強浚明字□□錢塘人

葉夢得字少蘊吳縣人 戶部尚書以上二人爲蔡京客與定黨籍

呂惠卿字吉甫晉江人 參知政事阿附新法攻擊善類

紹興五年乙卯	紹興六年丙辰	紹興七年丁巳	紹興八年戊午
二月張魏公凌相 四月魏公出行邊	魏公豐公並相 朱內翰震論孔孟之	魏公豐公並相 正月周祕劾董弁沮	二月除和靖祕書少 監進除太常少卿
在			
贈伊川直龍圖閣召 其孫將仕郎晨赴行			
八月秦檜相			
著宜即褒贈			
張舜民四人名德尤	九月朱勝非復相	七月勝非復相 九月呂頤浩罷	授和靖右宣教郎充 崇政殿說書 九月趙豐公鼎相 十一月邵伯溫卒
畢程頤任伯雨張史			
檜黨籍至今追贈未	四月賜進士張橫浦	四月朱勝非以母憂 去位	四月范元長沖直史 館
紹興元年辛亥	紹興二年壬子	紹興三年癸丑	紹興四年甲寅
七月高宗諭張守秦			
子孫不許入朝仕宦			
蔡確蔡卞邢恕等官			
宣仁太后之罪追貶			
語書之座右正誣謗			
講取孟子論治道之			
工部侍郎兼內殿侍			
十二月擢楊龜山時			
五月高宗即位改元	十二月黃潛善任伯 彥並相	二月潛善伯彥俱罷 三月朱勝非相 四月呂頤浩相	五月范宗尹相 十一月詔追封贈故 相呂汲公申公范許 公
建炎元年丁未	建炎二年戊申	建炎三年己酉	建炎四年庚戌

楊龜山卒 九月賜進士汪玉山 應辰第一	學傳於二程 五月謝上蔡良佐子	格詔令九日董弅除 集賢殿修撰提舉江	三月秦檜復相 六月以呂東萊本中
克念特補右迪功郎 十二月豐公奐相	州太平觀 呂祉論君子小人之	直學士院 十月豐公奐相秦檜	
陳公輔論伊川之學 感亂天下乞屏絕	中庸 三月胡文定安國乞	專政 十一月和議起直學	
自崇寧後伊川之學 為世大禁者二十有	封爵邵張二程列於 從祀魏公奐入報聞	士院管開與從官張 巖晏敦復魏紅李綱	
五年靖康初乃罷之 至是僅十年而復禁	陳公輔周祕石公揆 共効文定學術頗備	遜尹焞梁汝嘉樓炤 蘇符薛徽言御史方	
	舉義不修 改文定提	廷實館職胡理朱松 張擴成景夏常明范	
	四月和靖以師程子 之久辭經筵	如圭馮時中趙雍皆 極言不可和許吏部	
	九月朱漢上震卒 和靖至國門命為祕	忻胡忠簡銓並抗疏 不受	
	書郎兼說書力辭詔 魏公罷謫居永州		
	魏公復相 紹興十一年辛酉		
紹興九年己未	秦檜專政 秦檜專政	紹興十二年壬戌	
秦檜專政 正月和靖辭免待制	秦檜專政 四月錄用伊川孫陽	秦檜專政 十一月和靖卒	
侍講差提舉江州太 平待制如故	補將仕郎和議者張 八九月知邵州喻樛知		
四月呂頤浩卒	九成知邵州喻樛知 懷寧陳剛中知安遠		

	凌景夏知辰州樊光 遠閩州教授毛叔度 嘉州司戶參軍		
紹興十三年癸亥	紹興十四年甲子	紹興十五年乙丑	紹興十六年丙寅
秦檜專政 五月張橫浦坐豐公 黨南安軍居住	秦檜專政 四月秦檜請禁野史 八月汪勃乞戒科場 主司去專門曲說 十月何若乞申戒師 儒黜伊川橫渠之學 自是又設專門之禁 者十有餘年逮檜死 乃已	秦檜專政 四月秦檜入居賜第 是夜書出東方乃封 天下赦書內一項云 勸會數十年來學者 黨同伐異今當禁雅 黜浮抑其專門議者 以為祖宗以來未有 之比蓋欲天下戶知 之也	秦檜專政
	十一月朱勝非死	六月呂東萊本中卒 於上饒	
紹興十七年丁卯	紹興十八年戊辰	紹興十九年己巳	紹興二十年庚午
秦檜專政 八月豐公卒於吉陽	秦檜專政 四月賜進士得朱晦 庵嘉 十一月竄胡忠簡於 海南 潘舍人良貴卒	秦檜專政 九月劉白水勉之卒	秦檜專政 正月竄胡致堂寅於 新州 九月曹筠論考官取 專門之學者令御史 彈劾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

秦檜專政	秦檜專政	秦檜專政 十一月鄭仲熊論豐 國立專門之學可爲 國家慮	秦檜專政 鄭仲熊復論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
秦檜專政 十月張震乞申劾天	六月葉伯益諫論程 學不當一切擴棄	三月賜進士王梅溪 十朋第一	
下學校禁專門之學 秦檜死士大夫之攻	詔取士毋拘程頤王 安石一家之說		
伊川者自是少息	自檜專國柄程學爲 世大禁者凡十有二		
	年至是始解 十月安置魏公於永 州		

附攻專門之學者

秦檜字會之江甯人。僕射。唱和議。

陳公輔字國佑臨海人。吏部郎。乞屏程學。

謝山跋宋史陳公輔傳後曰。玉山汪懋文定公會孫也。其跋王信伯集云。尹和靖年譜但載陳公輔之見詆而不察其反覆。蓋自趙忠簡公進朱子發范元長於資善堂。朱嘗奏疏以爲伊川實繼孔孟不傳之緒。又乞宦謝顯道之子。而尹之召陳公輔之除吏部郎。皆范所薦。公輔首對論王安石學術之害。宜行禁止。且言臣初無知。未免從事王氏學。既而心知其非。遂自感悔。遂除司諫。又言有見今

被舉行誼可稱而尙在遠方未至者。乞下有司多方禮請。蓋指和靖已而忠簡去位。所引用多罷去。惟朱以上眷獨存。公輔遂上言用川之徒。僞爲大言。皆宜屏絕。於是朱公震求去。上堅留之。和靖亦辭召命。有旨促赴闕。陳尋除禮侍。既嘗上意。知不能回。則又請明詔多士。今次科舉。將安石三經義。與諸儒之說。並行以消偏黨。可爲嗟歎。案公輔之爲小人至此。宋史未能盡抉其前後情狀。予故特表而出之。

周祕字□□。秦州人。秩弟。中丞。

石公揆字道任。新昌人。侍御史。以上二人劾胡文定。

汪勃字彥及。黟縣人。簽書樞密院事。乞去專門。

何若字□□。□□人。右正言。簽樞。乞黜程張之學。

曹筠字□□。□□人。□□□。請劾專門之學。

鄭仲熊字行可。西安人。樞參知政事。論專門之學。

張震字真交。□□人。□□□□。乞申劾專門之學。

